

云南司法月报

1

本片卷自

1925

年

12

期

至

1926

年

13

期

1925

年

第

12

期

類紙聞新為認政郵國中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第十二期

雲南司法月報

雲南司法司發行

33
1034
雲南司法司

雲南司法月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曰雲南司法月報以宣傳司法狀況於各界並灌輸法律智識於一般人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雲南司法司由司長委派左列各員辦理

總編輯各一員 總副經理各一員 庶務兼發行一員 專任一員 書記一員

編輯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一) 圖畫

(二) 官制

(三) 官規

(四) 建設

(五) 審判

(六) 檢察

(七) 監獄

(八) 外交

(九) 公式

(十) 統計報告

(十一) 會計

(十二) 行

政訴訟

(十三) 專件

(十四) 考鏡

(十五) 雜錄

前列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本報稿件由編輯處分類編輯呈經司長核定後印行

第五條

本報月出一冊由雲南司法司發行分令各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事務衙門分售並指定各書坊為分售處

發行及分售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報許登廣告但以與法律及政體不相妨礙者為限

廣告收費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報徵文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報經費由每月截存指定律師公費項下開支不足由製狀贏餘項下墊補按季造冊報銷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輯編新最館書印務商 ◎
書 科 教 學 小 級 初 制 學 新

各科齊備

一律出全

<p>新學制 國語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吳研因 莊適 沈折 〔校訂者〕 吳研因 莊適 沈折 這部書是以教育心理學的方法編成的。其體例之新穎，內容之豐富，均為國語教科書中之冠。適合於小學初級程度之用。每册三角二分。</p>	<p>新學制 作文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計志中 王岫廬 〔校訂者〕 朱經農 王岫廬 本書就新學制初小國語等教科書的文字和作法，因勢利導，編纂而成。採用的方法，有連貫、代字、辨字、填字、注音、正誤、造句等十多種。取材活潑，能引起兒童的興趣。養成其發表思想的能力。每册三角。</p>	<p>新學制 社會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丁曉先 常道直 〔校訂者〕 王岫廬 朱經農 本書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四項，和舊制修身科大不相同。教授詳載教學方法，和程序並重。插入各種插圖，與味的故事，和工作意味，格外深長。已經教育部審定。每册三角。</p>	<p>新學制 自然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凌昌煥 杜亞泉 〔校訂者〕 王岫廬 杜亞泉 本書分做三個階段，由淺入深，於課文插圖外，另有觀察實驗習聯絡比較數項，體裁極為新穎。取材均與兒童生活及環境適合。每册三角。</p>	<p>新學制 算術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駱師曾 段育華 〔校訂者〕 王岫廬 段育華 教育部審定。批詞云：「該書由淺及深，適合各學年順序。插稱入河洛書等圖畫及各種游戲，足以引起兒童算的興趣。與普通國本。」每册三角二分。</p>	<p>新學制 常識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范雲六 任鴻雋 〔校訂者〕 王岫廬 任鴻雋 這書係將初級小學社會自然兩科合併編成，有融會貫通的效果。而無缺漏偏頗的弊病。鄉村小學最為合宜。見採用此書代替社會自然兩科教科書者，最為合宜。每册三角。</p>	<p>新學制 形象藝術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宗亮賢 〔校訂者〕 宗亮賢 包括繪畫、剪貼、製成兒童畫、美勞、音樂、手工、泥工、陶工、編織、刺繡、縫紉、木工、紙工、等項。其內容豐富，且能引起兒童的興趣。每册三角。</p>	<p>新學制 工藝美術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熊君高 〔校訂者〕 熊君高 工藝注重衣食住所需。普通的原料和來源，並製作的研究。對於教材的選擇，請工藝師親自指導。此書對於小學工藝美術的教學，均有適當的編制。每册三角。</p>	<p>新學制 音樂 教科書 八册 〔編輯者〕 傅彥長 〔校訂者〕 傅彥長 此書由音樂專家傅彥長君選取有美感的兒童詩歌，配以曲譜，並繪以音樂常識和最新教學方法編成。一洗從前唱集枯燥乏味之弊。經教育部審定了。每册三角。</p>
---	--	---	--	---	--	---	---	---

奉 寄 行 即 索 承 本 樣 印 均 書 各 (意 注)

藥到病除



聖靈水
 慎製
 治急痧
 能立止
 救垂危
 起已死
 講衛生
 宜購置

每瓶貳角

各處均有代售
 總發行所 雲南 昆明
 萬來祥西藥行
 每打貳元

雲南司法月報第十二期目錄

官規

省公署訓令水善縣各屬嗣後關於上訴案件應依法送第二高等分廳辦理文

司法部通令各屬征收訟費照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辦理并布告人民週知文

司法部准高等審檢廳咨奉

司法部皓電注意事項通令各屬限期呈報司法各表冊文

司法部訓令第一監獄奉 省長電懲辦官吏妨害幣制文

建設

司法部咨復 財政司查各新縣制七縣司法署成立日期及俸公等級一案文

司法部訓令第一監獄及各司法官龍田縣佐改隸昆明縣并另發鈴記知照文

司法部指令第二高檢分廳呈請撥提昭通縣知事兼理司法經費及增設法警拾名文

審判

省公署批據通海縣民楊光庭因田業涉訟聲請再審一案文

司法部批令據永善縣民李玉崑等呈訴獨占祖業各情一案文

司法部指令據龍陵縣呈請核示縣佐已判決未發判及不服縣佐判決上訴辦法又上訴優越

法權各情文

司法司指令據右甸縣佐呈請核示女婿可否承祧文
司法司批鹽興縣民施發祥呈訴藐視通令等情一案文

檢察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據呈祿勸縣知事袁丕基疏脫監犯唐加祿等七名擬請再記大過一次文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據呈報箇舊司法官朱導尊疏脫押犯陳吉順逾期未獲擬請扣俸示懲文
省公署指令威信行政委員呈報監犯陶老四逃遁拒捕被圍丁當場格斃文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呈永平縣知事蔡學禹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大請記過一次文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呈請廣南縣見習巡長段筆治疏脫監犯請記過罰俸區長劉望請記過云

懲文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呈晉寧縣知事李朝紀因監犯朱家治藉病串保脫逃請記過示懲文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呈廣通縣知事伍作楫脫女犯錢殷氏請記過示懲文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呈牟定縣知事周世昌疏脫監犯請記過示懲文
省公署指令昆陽縣呈報監犯李春先等六名越獄逃逸文

監獄

省公署指令景谷縣呈修理法庭及動工日期文
省公署指令阿迷縣司法官呈報製備囚衣撮具監犯照片因無款辦理請指撥的款等情文

省公署指令藏勒縣呈稱製備囚衣撮具監犯相片核示文

省公署指令阿迷縣司法官呈報製備囚衣撮具監犯相片因無款辦理請撥的款等情文

省公署指令馬龍縣呈報司法人缺短少製備囚衣相片需款甚鉅可否准由錢糧項下支解文

省公署指令河口對汛警辦呈報遵令製備囚衣撮具監犯像片文

司法司訓令各屬通用新訂囚帳表及修正支田囚帳册文

司法司指令新平縣知事呈報民國十三年監獄統計表文

司法司指令永善縣呈報十四年十二月十五年一月監獄表文

司法司指令鹽豐縣呈報十三年六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各月分監獄表文

司法司指令普恩縣呈報十四年度監獄統計年表文

司法司指令鎮康縣呈報十三年度監獄統計年表文

外交

省公署准北京法權總商委員會元電分令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一案文

公式

省公署指令昭通縣呈報定期移交縣署及是否連監獄人犯案件一併移交縣署分廳行文用

何程式請示文

司法司通令各屬發給報告用紙遵照監獄項目尅期填報文

司法司通令各屬准 高檢廳咨奉 司法部令爲考查新舊監所人犯容額經費及服務人員

最近實狀製表式三種飭遵照辦理一案文

統計報告

省公署訓令高等審檢廳轉令第一分廳呈請核銷十三年八月收支并令 財政司文

省公署訓令高等審檢廳轉令第一分廳准予核銷十三年九月支出書表文

司法司指令雲龍縣轉禮澗縣佐呈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三年五月十日司法收支文

司法司指令鳳儀縣呈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司法收支文

司法司指令永平縣呈送十四年一二三等月民事月表文

司法司指令鎮沅縣更正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民刑月表文

司法司指令羅次縣呈十四年三四月民刑月表文

司法司指令姚安縣呈十四年二三月民刑月表文

司法司指令彝良縣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司法收支並咨財政司文

司法司指令雲龍縣呈請核銷十三年八九十月分司法收支文

司法司訓令嵩明縣報解前任咨交罰金二千餘元文

會計

司法部指令漾濞縣呈解十四年五、六、七等月狀費冊款文

司法部指令晉甯縣呈解十四年八月分狀費冊款文

司法部指令魯甸縣呈解十四年七月狀費冊款文

司法部指令洱源縣呈請解十四年七月狀費冊款文

司法部指令鄧川縣呈解十四年五、六兩月狀費冊款文

司法部指令右甸縣呈稱匯克不便訴狀各費再展限一月文

司法部訓令宜良等六縣司法官迅速報解狀費文

行政訴訟

省公署指令據審理建曲爭撥公租一案合議庭庭長呈送該案裁決書請核定公佈印發文

專件

司法部通令各屬報解訟狀各費月清款并報解遲延分別記過議處辦法文

司法部訓令所屬奉省令飭財政司將司法經費按時核發以利改良司法文

司法部令委李長齡調查羅平師宗陸良三縣司法事務並發表式說明文

司法部訓令委李長齡調查羅平等縣司法事項各該縣知事知照文

司法部指令瀘西司法官呈請委羅星垣等照准並飭查明黎子卿已否到職及楊旒彬能否

任文

司法司指令宜良司法官修理該署房屋令知准予備案並呈 省署備案文

司法司指令據平彝縣張知事請委高權中充承審員文

司法司指令王耀彩呈請免費准予回復登義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文

司法司指令昆明律師公會知照律師王耀彩呈請回復登錄文

司法司指令各院廳查照准律師王耀彩回復登錄文

考鏡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雜錄

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前

司法司訓令第一監講求衛生并訂期派員執行檢查文

司法司據石屏縣呈米價飛漲請發給賑款等情核明指令知照一案文

司法司指令大理第一分廳准將該分廳十四年三月經費撥還商號納典詳嗣後不得援例辦

理文

司法司指令律師公會准熊振麟停止職務文

司法司指令建水縣呈監獄巡長可否准其辭職一案文

省公署指令楚雄縣請發給赴鎮南驗收法庭監所工程旅費文

司法司指令大理縣呈解十四年七月至八月狀費文

司法司指令武定縣准將前委候補檢驗員改歸司法公署管轄并訓令該縣司法官文

司法司指令昆明地方審判廳呈請准將劉紹琨等到廳自費見習文

司法司郵電蒙自莫卸司法官交代未清不得擅自離蒙文

司法司訓令龍巖汛長分發月報并節照價繳款文
東山縣佐

笑時可少月世

目錄

八

官規

雲南省公署令第九百零二號

永善綏江
大關鎮雄鹽津縣知事
會澤巧家司法官威信行政委員
魯甸彝良
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案查前據司法司簽請在昭通地方設立雲南第二高等審檢分廳附設地方庭等情一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籌設批示遵辦并據該司呈請令委傅綏德爲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陳朝權爲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及令委傅綏德兼充分廳籌備員前往昭通籌備均經照准在案現分廳成立在即所有事務管帶及行文程式亟應通令遵照以資助理查該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依法編製法規定對於各該分廳及管轄各縣依法上訴案件得行使其監督行政事務之權查該分廳管轄者爲昭通永善大關魯甸綏江鎮雄彝良鹽津會澤巧家威信等十一屬應俟該分廳成立之日起凡不服各該屬第一審判決之地方管轄民刑案件而上訴者均飭令訴訟當事人向該分廳上訴又在該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其第一審管轄區域係以昭通縣所屬爲限其第二審管轄區域係以昭通會澤巧家大關彝良魯甸永善等縣爲限凡不服各該屬初級管轄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飭當事人向該分廳附設之地方庭上訴嗣後該分廳對於各國依法上訴案件遇有行文事項依法應以命令行之各該知事司法官行政委員有絕對服從之義務至各該知事司法官行政委員對於該分廳行文仍一

分廳知事
律用呈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再關於刑事覆判案件仍照舊
行政員委

呈送高等檢察廳轉送覆判併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百四十號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兼理司法縣佐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司法專員各司法公署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本司主任科員林景輝呈稱爲簽請事准石屏縣周知事函開敝縣訴訟費用向照
訴訟物原來價值征收茲照章依現價征收地方深爲不然擬請轉呈司長請求佈告照現價征收俾免
滯碍而增收入等由准此查滇省各屬並未遵照章程辦理受理因財產涉訟案件純係依據財產契約
原價征收不儘石屏一縣爲然查產業價值今昔比較相差最大者已至十倍之多即相差最小者亦在
一倍以上若能按照現價征收則司法收入之增加爲數當亦不少擬請佈告全省各屬征收訴訟費用
遵章照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征收以重收入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六
條載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等語本省各屬兼理司法人員征收訟費照條例辦理者

固多而復於習慣不照條例者亦復不少以致司法收支入不敷出曾經通飭認真整頓在案茲據簽呈
石屏縣知事原章征收訟費地方深不謂然具見積習已深典章若忘今欲整頓司法收入必先破除
積習破積習必先申明定章該科員所擬布告全省各屬征收訴訟費用照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征
收事屬可行茲由司擬定布告頒發各屬一律遵照辦理合行訓令仰該司法官縣佐督察
即便遵照
迅將發來布告張貼道衢俾眾週知仍將奉到日期張貼處所及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五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附布告

雲南司法司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案據本司主任科員林景憲簽稱查石屏縣屬知事函飭徵收訴訟費用向照訴訟
物原來價值征收茲查現價征收地方深為不然據請轉呈司長請求布告照現價征收俾免滯礙
而增收入等由准此查該省各屬並未遵照章程辦理受理因財產涉訟案件純係依據財產契約原價
征收不惟石屏一縣為然全屬對價愈昔比較相差最大者已至十倍之多即相差最小者亦在一倍
以上若能照現價征收則司法收入之增加為數當亦不少擬請布告全省各屬征收訴訟費用遵章
照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征收以重收入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六條載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等語本省各屬兼理司法人員征收訟費照條例辦理者固多而狃於習慣不照條例者亦復不少以致司法收支入不敷出曾經通飭認真整頓在案茲據簽呈石屏縣周知事照章征收訟費地方深不謂然具見積習已深典章若忘今欲整頓司法收入必須破除積習欲破積習必先申明定章該科員所擬布告全省各屬征收訟費用照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征收事屬可行除通令外合行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七百四十號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各司法公署各行政委員
令各兼理司法縣佐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普思殖邊行政總局

案准

雲南高等審判廳咨開案奉

司法部皓電開本部日前令發注意事項第十二項內開民國十三年全年迄本年六月以前民刑案件種類收結件數及涉外案件須擇要編成表冊等語除涉外案件及行政部分另訂表式令發外所有十三年民刑案件表冊按照民刑統計年表格式填載本年六月以前民刑表冊按照月年表格式填載仰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廳民國十三年民刑案件收結件數業經分別按照民刑統計年表格式填載

本年六月以前民刑案件收結件數亦經分別按照月表格式填載先後呈奉

省公署指令彙轉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等由准此查民國十三年年度已經屆滿

其民刑統計年表各屬呈報到司者尙屬寥寥無幾至月報表按月造報者固多而未經造報者亦復不

少茲准前由則前項表冊亟應調齊由司彙辦事關各國委員來華調查司法時期促迫若不急起直追

恐致貽誤要政有傷國體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委員局長即便遵照限交到十日內迅將十三年度民

刑統計年表及本年六月以前民刑月表分別查明如尙未呈報者越日照式填載依限呈送來司以憑

彙辦勿稍違延致干查究不貸仍先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徐聯光

案奉

省公署代電開查官吏妨害幣制厲禁甚嚴前經本署三令五申諄諄誥誡並將先後照例嚴懲鄧川陸
良宣威等各縣違禁官吏二十四案員名案由分次通電周知凡我寅僚宜如何觸目警心交相戒勉乃
近續據密報鳳儀縣知事虞鉞警察區長楊舉善暨紅崖下關各稅卡司事均有擅收現金情事當經核
明一併撤換電令滇西鎮守使將該知事區長司事等提解到榆按例訊辦又維西縣知事蔣幼恆暨該

縣理財科員杜瑞堂團首趙一祖保董朱保高等收現多款証據確鑿亦經將該知事立予撤任解省澈究餘科員團首保董等並令飭新任知事照例嚴辦又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平彝縣知事楊世英拒紙收現事實昭然均先行撤任解省例究此外有經該管長官自行揭報者則有保山縣鹽寬稅卡司事李文會違禁收現訊供不諱照例處以監禁三年景東縣泰和街包收牲稅司事梁開起梁長庚等委託代理誤收現金雖破案時並未在場然罪坐主者仍難稍從寬免經飭縣嚴緝究辦其經手收現人梁長有公保年幼無知從寬減處監禁三月又永平縣署代理收發員楊繼先擅以私有現金換紙加水雖非玩在究屬干禁除令縣將其職務撤銷紙水充公外罰金伍拾元以示薄懲又騰衝縣司法公署承發吏李林貴經征食宿旅費擅索現金判決確定在新例頒行後飭照新例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所有該管知事或司法官均因舉發在先姑免置議其餘玉溪縣聯合團指揮官柳家驤永北縣分團首濮煥永仁縣伙頭鍾繼美恩耕井包商呂聯輝麗江井包商楊慶甫司事蘇光明保山縣包收牲稅司事朱文光巡丁李瑞祥或低折幣價或私收現金均經令飭撤換交由該管知事提案照例重懲以儆效尤各在案顧本省長眷念時艱力維幣政原期上下一心漸臻上理乃少數官吏司巡猶復弁髦禁令罔利營私甘蹈覆轍而觸法網者尙有如上所述一十四案之多其未經查覺而輕於試嘗者更不知凡幾現在懲處官吏辦法既已從嚴修正人民拒紙索現折扣吃水者亦經特立科條同時頒行今後人民有無違犯幣政能否改進尤須各官吏之取舍從違以爲轉移其各引鑒前車以身作則力防後患有犯必懲之副立法之初衷更而收始之實效倘再因循自誤其或姑息養奸一經查獲揭報悉予執法相繩

以善厥後考成所在願共勉之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飭本司人員遵照外仰該典獄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安南司法月報

官規

建設

雲南司法司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請查明會澤等七縣司法公署成立日期及俸公等級如何支給一案等由准此卷查新制七縣司法公署宜良騰衝兩縣均係於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阿迷思茅兩縣均係於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成立蒙自縣係於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成立會澤縣係於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箇舊縣係於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均經該司法官等分別呈報

省公署及敝司有案至俸公等級除蒙自箇舊兩司法公署因地生活較高前經各該司法官呈由敝司轉呈

省公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暫升爲乙等縣司法公署月各支給俸公叁百叁拾元外其未升等以前及騰衝宜良會澤思茅阿迷等五縣司法公署俱照丙等組織月各支給貳百捌拾元均係籌設時核定之數相應咨覆
貴司查照此咨

雲南財政司司長吳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第一 監獄
各司法公署

案奉

省公署訓令第九零三二號開案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稱竊查龍田縣佐現已改隸昆明而所用鈐記仍係富民縣龍田縣佐籌設委員字樣名實不符易滋誤會此項鈐記應請另行刊發惟籌設事宜現已辦竣似不必再用委員名義擬請照新制將該委員高正璧改爲龍田分治員並請將分治員鈐記刊發祇領以資信守而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散且地方添設龍田縣佐治理一案前經令委易文蔚前往查勘會同昆明富民嵩明等縣呈覆請即隸屬富民管轄等情當經核准分令遵照並委高正璧前往籌設在案嗣據該昆明縣長呈覆遵令委員會勘情形並請將龍田縣佐改隸昆明管轄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決照准分令遵照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龍田縣佐籌設事宜既據查明現已辦竣自不必再用委員名義且該龍田地方原係隸屬富民現既改隸該縣轄管則當日所用鈐記仍係富民縣龍田縣佐籌設委員字樣亦屬名實不符應准如請照新制將該委員高正璧改委爲龍田分治員並另刊發鈐記一顆文曰昆明縣龍田分治員鈐記除將印模存案並將任狀鈐記令發轉飭祇領啟用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典獄長
司法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朝樞

呈一件爲呈請撥提昭通縣知事兼理司法經費並請增設法警一案由

呈悉查所請將昭通縣知事原領公費內應劃撥之司法經費按月撥交該分廳以資應用一節核尙可行此項經費援照通案該縣每月應提撥銀貳百壹拾元擬以壹百貳拾元作該分廳監所經費餘者作囚糧之用業經本司簽請

省長核示在案俟奉批示再爲令知又來呈請增設法警十名警長一員一節查該分廳此時尙未成立究竟原案規定之法警十名將來能否數用此時尙難逆料應俟成立後查看情形如果事務煩曠確有增設之必要屆時再爲呈司以憑核辦所請應暫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審判

雲南省公署批第三百一十八號

狀一件為楊柳溝田潔涉訟聲請轉飭再審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民事再審案件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聲請再審者應向原審法院聲請轉飭再審之此案該民如果具有再審原因及具備上列條款之再審條件自應赴原第二審河西縣知事公署聲請再審何得來署越境所請轉飭高等審判廳再為審判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具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審判

雲南省公署批第三百四十四號

案呈均悉查所訴該民等胞姪李春華佔霸田產嗣收租息各情均屬民事關係如果不虛應向該管永善縣知事公署聲請候審判毋庸來司越境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司長張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七百號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據該縣民人李玉崑李玉瓏等以獨占祖業及越霸無休各等情分別呈訴到司當以兩呈均悉查所
訴該民等胞姪李春華佔霸田產霸收租息各情均屬民事關係如果不慮應向該管永善縣知事公署
具訴聽候審判勿庸來司越瀆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惟來呈均係郵遞批示恐未得知合行鈔
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傳諭該民等知照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二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沖 華 俄 國 公 使 年 計 報 明 來 署 備 案 加 蓋 印 章 審 議 再 行 發 給 之 與 自 不 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五百卅一號

案據該縣知事李... 呈一件為呈請核辦縣佐判決未發判縣知事可否另為受理及不服縣佐判決是否赴騰縣上訴

又制止土司私受民刑訴訟辦法與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之重者或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者悉

呈悉查雲南縣佐兼理訴訟暫行規則早經

呈悉查雲南縣佐兼理訴訟暫行規則早經

前省長公署據高等審檢兩廳會呈咨部核覆實行並由高等審檢兩廳於民國六年通令遵行在案前請核示縣佐已判決未奉判可否由縣知事另為受理及不服縣佐判決是否飭其赴縣縣署各節仰即查照該規則第四條及第三條辦理可也此項規則隨文抄發一份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自土旬私行受理民刑訴訟亦早經令行嚴禁在案所稱土司侵越法權一節該管縣知事亟應認真制止如不遵從自應依法從嚴懲辦以維法紀其監犯在獄患病辦法應遵照民國十二年通令辦理不得省公署第二百六十號訓令附發之改良舊監獄及附設看守所辦法第三項第三款辦理並仰遵照切切此令

承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順寧縣右甸縣佐夏許霖

呈一件為女婿可否承繼宗祧核示由
呈悉查現行法例不准異姓亂宗而以婿為子又經
前省長公署於民國七年十月通令屬禁在案茲據呈稱該屬楊志發與白玉階爭嗣產一案蒙化縣二審堂判內載查新法律有女資婿血統所關不得謂為乏嗣並且以女婿兼祧他支等語顯屬違反法令惟究竟實情如何尚難懸揣候令蒙化縣知事查案呈覆再憑考核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前長張瑞章於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由昆明回省，且其文獻亦經整理，又其遺囑，日又其令。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三百四十九號。案據順寧縣右甸縣佐夏許霖呈稱，竊維中國法制最重血統，夫所謂血統者，殆即一脈相傳之謂也。是以無子之家，須擇親族中昭穆相當者為之立嗣，方為合法。否則或贅婿或養子，均不得承繼宗祀。且即為異姓，亂宗早為律例所禁。又查民國五年大理院民事判例上字第一二四七號，載招婿養老之人，仍須另立同宗應繼之者為嗣。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宗祀。凡異姓養婿，可以依倚養老而於祭祀不克承奉，故不問該承繼人之意思如何，不能不問宗應繼之人中另擇一人入繼等語。是贅婿仍不能承繼宗祧明矣。乃近見甸屬民人楊志發與白玉階爭產，經二審蒙化縣現抄執堂判內，載查新法律有女贅婿血統所關不得謂為之嗣，並且以贅婿兼祧他支等語。此判一傳二班，輿論譁然。此種新法律不知係何年何人行頒，縣佐尚未之見，懇請頒發一部，藉以為判案依據。否則務請愷切指示，以釋羣疑。理合具文呈請鈞司查核，示遵。事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現所法例不准異姓亂宗，而以婿為子，又經前省長公署於民國七年十月通令厲禁在案。茲據呈稱該屬楊志發與白玉階爭產一案，蒙化縣十一審堂判內，載查新法律有女贅婿血統所關不得謂為之嗣，並且以女婿兼祧他支等語，顯屬法令違反。惟究竟實情如何，尚難懸揣。候請蒙化縣知事本案呈覆，再憑考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

呈請鈞司查核，示遵。事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現所法例不准異姓亂宗，而以婿為子，又經前省長公署於民國七年十月通令厲禁在案。茲據呈稱該屬楊志發與白玉階爭產一案，蒙化縣十一審堂判內，載查新法律有女贅婿血統所關不得謂為之嗣，並且以女婿兼祧他支等語，顯屬法令違反。惟究竟實情如何，尚難懸揣。候請蒙化縣知事本案呈覆，再憑考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

惟究竟實情如何，尚難懸揣。候請蒙化縣知事本案呈覆，再憑考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

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錄案呈覆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鹽興縣民施發祥

呈一件爲藐視通令妨害幣幣懇請提究由

呈及抄判均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既據訴經第二審祿豐縣署批准傳訊有案該武嵩生如果抗不赴質自應仍赴祿豐縣署訴請咨催或逕向原審鹽興縣署訴請傳解聽候二審判決所請本司提究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廣東商法月報
第...卷第...期

檢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祿勸縣知事袁丕基疏脫監犯緝限已滿尚有唐加祿等六名未獲擬請將該知事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請該示由

呈册均悉查祿勸縣知事袁丕基疏脫監犯唐加祿趙應科等七名緝限已滿尙名唐加祿等六名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除先記大過一次外再記大過一次照通案每大過罰銀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辦此項罰金即由該廳轉飭照繳尅日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正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箇舊司法官朱道尊疏脫押犯陳吉順一名逾限未獲擬請將該司法官酌予扣俸示懲等情請核示由

雲南司法月報 檢察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疏脫押犯陳吉順一名逾限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惟該逃犯陳吉順係犯竊盜罪尙未判決之犯核與疏脫已決重囚者有間該廳擬請將該司法官本照監所職員懲獎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酌予扣俸其扣俸細數照該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比照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按該司法官月俸十分之二減半計算酌扣俸銀九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司法官各數照繳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張鈞

呈一件爲監犯陶老四逃逸拒捕被團丁當場格斃並呈明該署向無監卡以後修建請酌撥款項由

呈悉該犯陶老四逃逸拒捕時是否持有器械其抗拒情形若何追捕團丁是何姓名共有幾人係以何種武器將該犯格斃屍身傷有幾處來呈均未敘明白殊屬含混該委員應再詳細查明並取具屍格切結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轉至該署既有新建監所之必要應速遵照迭次修理監所通令切實計畫與

修所需經費准由罰款項下挪用仍先將計畫修理情形專案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永平縣知事蔡學禹疏脫監押人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記過示懲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永平縣知事蔡學禹疏脫監押人犯緝限已滿尙有已決犯李桂枝等二十九名未
決犯李國泰等五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以該知事此次疏脫監押各犯係因股匪攻陷
縣治被匪劫逃與平時疏脫者有間擬請從寬將該知事蔡學禹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核尙允協應予
照准餘均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八百五十七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廣南縣警察見習巡長段筆治於管理監獄時疏脫監犯侯禮成一名及王金鑄等三十四名口限滿未獲擬請將該見習巡長記過罰俸警察區長劉整監督不力擬請將該區長記過示懲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見習巡長段筆治於奉派管理監獄時疏脫監犯侯禮成一名及王金鑄等三十四名口緝限已滿尙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以該見習巡長此次疏脫各犯除王金鑄等三十四名口係被逆軍始釋與管理疏忽致被脫逃者不同擬請免予置議外其被看役梁吉之帶同潛逃之侯禮成一名係因該巡長管理不慎所致擬請將該巡長段筆治記大過一次並罰半月薪俸區長劉整監督不力亦難辭咎該廳擬將該區長劉整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前廣南縣知事飭該見習巡長照繳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卸晉甯縣知事李朝紀對於命案嫌疑犯並不審慎辦理以致監犯朱家治藉病串保脫

遊擬請將該知事記過示懲由

呈悉查該知事李朝紀對於命案嫌疑犯並不審慎辦理以致監犯朱家治藉病串保脫逃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記過一次照通案罰銀十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廣通縣知事伍作楫疏脫犯婦錢股氏一口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記過罰俸以示懲儆

呈微由

呈悉查該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對於匪案重犯并不督飭員役認真看管竟任判處無期徒刑之女犯錢股氏一口掘洞脫逃復不能依限緝獲洵屬疏忽且該知事任內疏脫人犯已至二次情節較重該廳擬請將該知事記過二次照通案每大過一次罰銀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代牟定縣知事周世昌疏脫監犯沈慶宗李國順等六名緝限已滿尚有沈慶宗等五名

未獲擬將該知事記過罰俸以示懲儆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牟定縣知事周世昌既因玩忽獄務以致禁卒彭開科賄縱監犯沈慶宗李國順等六名籍洞脫逃緝限已滿只緝獲李國順一名其餘沈慶宗等五名尙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照通察每大過一次罰銀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昆陽縣孫孝祖

呈一件爲監犯李春先等六名越獄逃遁造具清摺呈請示遵由

呈摺均悉據報監犯李春先等六名越獄逃遁曾將柵門鐵鎖扭斷復又搗通圍牆核其種種情形自非出於俄頃該管獄員何孔安負有監督戒護之專責事前竟漫不經心毫無知覺如此異常疏虞實屬形同聳聳目應嚴予懲處以肅功令所請懲處及飭屬通緝各節事關檢察職權既據分呈有案統候高等檢察廳核示飭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摺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日

雲南司法月報

檢査

監獄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百零五號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呈報修理法庭監獄情形及動工日期祈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修理法庭監獄一案前於上年間據該知事呈請展限前來當經核明姑准展至上年九月以後興修務於上年十一月以前修理完竣業以第二七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於十二月二十日動工至監獄圖式迭遭變故卷宗遺失清檢未獲等語是該知事並未遵令辦理殊屬玩視要政應予申斥至此次改良監所其經費係以五百元為限准由刑事罰金或行政罰款項下開支如有特別情形五百元不能敷用者得繪具圖說估定價值先行呈報以憑核飭遵辦前於第二百六十號訓令業將擬定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頒發在案並未發有圖式茲將原令辦法一併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即便督率工人趕速興修務期早日告竣造具冊結連同單據呈請委員驗收以昭覈實而重要工勿再延滯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抄發第二百六十號訓令一件 擬定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奎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五十三號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爲呈明奉令製備囚衣撮具監犯像片該署拘押人犯共六十名各製衣褲一套需銀肆元連照像費合計共需銀貳百肆拾陸元實無籌付之途請指撥的款以便領用由

呈悉據呈各節不無誤會之處查製備囚衣及拍照像片應以刑事判決確定人犯爲準其未決羈押人犯當然可以除外至費用除照相得實支實銷外囚衣褲每套照章得支用銀壹元貳角現在物價高貴特准加倍每套可用銀貳元肆角所有囚衣褲及照相之費均准由該縣司法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仰即遵照辦理尅日將相片具報備用其囚衣褲於照相時着用後仍應收儲妥爲保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代電一件爲呈明遵令製備囚衣相片是否專指已決各犯而言又囚衣一套照章僅支銀壹元貳角合每套應需銀叁元陸角其費用因司法收入款項已開支罄盡可否由錢糧項下墊支以免賠累令祈核示遵辦由

檢日郵代電悉在應製囚衣相片之犯係專以刑事判決確定發監執行者爲準囚衣一套照章得支銀壹元貳角現在物價高貴特准加倍每套可支銀貳元肆角仍應由司法收入項下作正開支所請由錢糧項下墊支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馬龍縣知事韓 煥

呈一件爲該縣司法收入稀少製備監犯囚衣相片需款甚鉅可否請准由錢糧款內挪支購置按實報銷祈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製備監犯囚衣相片係以刑事判決確定人犯爲限爲數當然不多囚衣則應用棉布可製爲單不必用棉衣每套用費照通案以貳元肆角爲準所需各費仍應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所請由錢糧款內挪支一節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爲令遵製備囚衣撮具監犯相片呈請鑒核由

呈及相片均悉相片發司備用該督辦寧敏速殊堪嘉尙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七十九號

令曲靖縣知事魏 鈺

呈一件爲遵令製備囚衣撮具監犯相片并造具清冊請鑒核由

呈及相片清冊均悉相片與清冊相符并極整飭具見該知事辦事勤能殊堪嘉尙相片清冊發司備用
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各司法公署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兼理司法縣知事縣佐行政委員

案查本省各屬現行遵用之司法支出銀元款目詳冊式樣其因糧項下須列案由及囚糧姓名及照章
日支銅幣數目並准各犯列為一柱以歸簡便近年以來各屬人命強盜及軍事人犯漸次加多案由覆
雜難記因糧日支之數亦經加增必須另具表式方足以便稽查而昭核實惟既有表式則此項司法支
出銀元款目詳冊式樣亦須稍為變更以期簡易茲由本司修正司法支出銀元款目詳冊式樣一種並
新訂各屬囚糧表二張分時已決犯未決犯兩種附以填載方法令發各屬於十五年三月一日以前律
用按月照式妥為填造呈送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法官行政員督辦即便遵照辦理毋違
先將奉文日期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法官行政員督辦
縣知事縣佐局長

計發囚糧表式樣二份 填載方法一份 修正司法支出詳冊式樣一份

司法司長張瑞堂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新平縣知事黃煜

呈一件為填報民國十三年度監獄統計年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監獄年度統計表內入監出監人數表須與該年度監獄月報表相符不得稍有參差據呈
十三年入監出監人數表本年內入監欄內停止執行期滿或撤銷項下所列男犯一名查該年月表內

並無此項男犯顯係多列同欄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項男行人數當然爲該年各月表之總計而查該年各月表新收執行男犯內計一月份無期徒刑一名三等有期徒刑一名三月份二等有期徒刑一名三等有期徒刑二名三月份三等有期徒刑一名七月份三等有期徒刑一名八月份拘役一名十月份五等有期徒刑一名總共有九名來表只填入名顯係漏列一數同表本年內出監欄內保釋項男行照該年五月份月表所載實有經覆判宣告無罪之盧受彩一名來表漏未填列同欄停止刑之執行項男行考請該年各月表並無此項男犯來表則誤列一數同表判決有罪項男行徵諸該年月表計一月份二名二月份三名三月份一名四月份一名七月份一名八月份一名九月份五名十月份一名實共有十五名來表填爲一四顯係少列一名同表。日平均項男行填爲三份之一更屬錯誤蓋查該年月表所列已未決男犯累計之總數爲一萬八千七百名以該年日數三百二十六除之得五十一之整數尙餘三四爲不便平均之零數該項男行下應將整數五十一填列其零數另聲明於冊末備考格內方符法例再本表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項男行所填人數既有不合因之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罪名及年齡兩表亦相沿錯誤且查所呈罪名及年齡兩表並不以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之人犯爲限乃將受監禁處分之雷發寬及因無力繳納罰金易以監禁之魯建邦楊思泉尹培賢潘世有李永明等六名亦混列在內尤屬不合種種誤點礙難代爲更正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開指示各點更正另造妥表尅日呈司以憑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零三號

金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監獄表四柱册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册均悉據呈羈押表內所列黃老四一犯查已於十四年三月呈報月表時註明病故開除以後

月表內即不應再列屢經令飭遵照而此次所呈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之羈押表仍未將該犯

刪除並於十五年一月分羈押表內又註明該犯於是月病故殊屬不合因之該月分監獄一表內未決

並下田監格及在監人疾病死亡欄內病死計字各格實應填列為五來表亦誤為六又查該縣呈報十

四年十一月及十五年二月兩月份羈押表時將陳國榜張洪順二犯遺漏未列經司令飭補填在案而此次所呈十四

年十一月及十五年二月兩月份羈押表仍未將該二犯列入尤屬疏忽茲已由司分別代為更正該知

事即應更正底表以免再誤餘尚符令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切切此命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號

金永善縣知事李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六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各月分監獄表四柱冊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羈押表自該知事前次呈報十三年五月分時即將該月新收之周莊謹熊周二名遺漏未報而此次所呈十三年六月分同表又將新收熊麻栗樹海填因之表內人數與同月分監獄一表未決項下及四柱清冊內各項人數皆不相符自後各月分羈押表內人數與各該同月分監獄一表及四柱冊內相當各項人數亦皆不合似此錯誤殊難代爲更正應即發還仰該知事詳檢前卷另造呈司以憑核辦其監獄一二各表及四柱清冊皆尙符合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六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各月分羈押表共十九分

司法司司長張瑞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一件爲呈報十四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按監獄年表內入監出監人數表之人數應與該年度監獄月表相符據該總辦所報十四年監獄月報表未決男犯二項一月分新收者五二月分新收者四三月分新收者二四月分新收者二五月分新收者二八月分新收者二九月分新收者三十月分新收者一十二月新收者一共計二十一名則該年度入監出監人數表本年內入監欄內未決羈押項男行應填爲二十一來表乃誤爲七又查該

年各月分監獄月表並無逃走而復行逮捕之人犯亦無其他監禁之人犯該年十一月份監獄一表備攷欄內聲叙刀正發一犯本應赦免因其乘間脫逃是以改處徒刑一年又五個月而移人一年以上項下等語則該刀正發一名應歸入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項下來表乃於本年內入監欄內逃走逮捕項男行監禁其他項男行均誤填一數而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項男行總數本有十一漏列刀正發一名亦誤爲十因之該欄合計項男行本應填爲三十六來表誤爲二十三再查該年十一月分監獄一表既聲叙奉令赦免者已決項下男犯八名未決項下張永福一名則該年男犯出監之由於赦免者數本有九來表於本年內出監欄赦免項男行乃誤填爲八又該年各月監獄月表男犯保釋者三月分一名六月分一名十一月分二名十二月分一名實共有五名其脫逃者五月分有陳鎖柱一名十一月分有刀正發一名實共有二名來表於本年內出監欄保釋項男行誤填爲四逃走項男行誤填爲一因之同欄內合計項男行應填爲二十有五來表亦誤爲三二復查該年各月分監獄一表判決有罪之男犯計一月分三名二月分一名三月分一名四月分一名五月分二名七月分二名九月分三名十一月分一名只共有十四名來表乃於判決有罪項男行誤填爲十五茲已由司分別代爲更正該總辦亦應將底表自行照改以免再該餘表尙屬符合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四十三號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監獄年表之填載應與該年度各月分監獄月表之填載相符方合法式該縣呈到十三年度各月分監獄月表男犯期滿省釋者一月分二名三月分四名四月分三名五月分五名八月分一名九月分一名十月分二名十一月分二名十二月分一名共計二十一名則該年度監獄統計年表之出監入監人數表內本年出監期滿項男行應填爲三三來表填爲二十殊屬不合又查該年度各月分月表男犯因病死亡者六月分未決項下一名八月分已決項下一名九月分已決項下二名十月分已決項下一名十二月分已決項下二名未決項下一名共計八名則該年度監獄年表本年出監欄內死亡項男行應填爲八來表填七亦屬錯誤因之同表同欄合計項男行應填爲三三來表亦誤爲三一至一日平均項男行以該年三百六十六日除各月男犯人數累計之總數壹萬陸千陸百捌拾叁應將肆拾伍零叁百陸拾陸分之二百壹拾叁則應填爲四五來表填爲四十三更屬錯誤茲已由司代爲更正該知事應即將底表自行更正以免再誤餘表尙符合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外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 司法司大理分院高等審判廳
外交司總檢察分廳檢察廳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案准

北京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長王元電開各省軍民長官勸鑒本委員會開會如儀業經同日電達在案查各國根據華府會議案派員來華調查吾國司法狀況以爲治外法權之準備現在會議既已開幕自應繼續研究事項關係吾國法權前途極爲重要不日定期分赴各省調查除另電各省法院加緊進行外其有應由行政機關協助事件統布分別查照辦理并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月報

外交

二

公式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昭通縣知事謝 棧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決於四月五日以前移交縣署暨是否連監獄人犯案件一併移交以後對分

廳行文用何程式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第二高等分廳地點前經指定以該縣署改設並迭經電催移交在案茲據稱決於四月五日以前讓出縣署等語核查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不得再事藉延致有碍分廳成立至來呈請示監獄人犯及關於司法案件是否一併移交一節查第二高等分廳照章附設有地方廳該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係以昭通縣所管轄之區域爲限自分廳成章之日起該知事應將舊日所兼理之民刑案件連同檔卷造冊移交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接收並將所管之監獄看守所及囚犯羈押人等分別造冊移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附設之地方庭管理至該分廳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對於所轄各屬上訴案件有行使監督行政事務之權遇有行文事項依法應以命令行之凡分廳所屬之縣知事司法官行政委員等對分廳行文應一律用呈經於元日代電飭遵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部訓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爲令飭填報事案查前准

雲南高等檢察廳咨奉

司法部令關於監獄事宜遇有調查人員到時必須提出簡明報告由部製定報告項目並報告用紙飭發各該監獄遵照辦理一案轉司查照等由准此本司曾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第六八九號訓令通飭在案茲查外人將來演考查司法此項報告本司亟應彙集齊全以備將來提交參政之用除前發報告用紙一分仍存該署以備必要時應用並分令外合再發給報告用紙一分仰該知事委員總辦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按照前頒監獄報告項目妥爲填造呈報來司查攷勿得違延十咎切切此令計發報告用紙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雲南司法部訓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司法官專員
普思殖邊總辦 各對汛督辦 行政委員

爲通令遵辦事案准

雲南高等檢察廳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司法部第七六九號訓令開本部爲考查各新舊監所人犯容額經費數目及服務人員最近實在狀況起見特製定表式三種令發各該廳處長仰即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調查明確分填填造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造齊送部以憑考核切勿延忽此令等因奉此查監獄事務前已劃歸貴司主管茲奉前因相應錄令檢同奉發表式三張咨請貴司查核辦理計咨送表式三張等由准此查外人來華考察司法監所注意此項表式亟應造齊呈報以備考察合行轉發表式三張令仰該典獄長知事委員總辦檢察長法官督辦專員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填造齊全呈司考核勿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統計報告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長饒重慶

案據該廳等呈轉第一高等審檢分廳遵令更正十三年八月分二十一日經費支出書表單據等件呈請核銷等情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核覆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應請准予核銷等情前來查該分廳等十三年八月分二十一日經費支出書表單據等件既經該司核明相符自應如呈准予核銷除指令外仰即轉令該分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零二號

令雲南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覆核明高等審檢廳呈轉第一高等分廳十三年八月分二十一日經費支出書表請予核銷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雲南高等審檢廳呈轉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呈報十三年八月分二十一日經費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既經該司核算無訛自應准予核銷除訓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書表

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前據該廳等呈轉雲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呈報十三年九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審核具覆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數散總核算皆屬相符並與單據比對亦無歧異應請准予核銷等情前來查該分廳等所呈十三年九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既經該司審檢無訛自應准予核銷仰該廳等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轉呈漕湖縣佐所解自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所收入原

加各征訟費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卸漕澗縣在楚寶所呈已結案件訟費及已故漕澗縣佐孟長成所呈楚寶卸縣佐任內未結案件訟費既經該知事核明多與定章不合且未將書表收據填報自應令節補正茲孟縣佐雖已病故而楚卸縣佐尙存應飭該知事轉令該楚縣佐迅速查明更正呈由該知事轉呈來司以憑核辦除將呈報止加征訟費銀共壹百肆拾壹元叁角陸仙柒厘如數飭科核收批廻隨文印發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廻批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鳳儀縣知事張銘琛

呈一件爲代虞前知事鉞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支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知事代虞前知事鉞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支出司法軍事各犯囚糧銀共計壹百玖拾柒元玖角惟查囚糧清冊內列之舉宿舉有貴陳汝賢陳楊氏趙雲鵬陳有廷趙國良羅會清郭太元田興旺林春山施老能等十二名口均係普通刑事未決人犯照章不准開支囚糧應剔除銀兩月分共計陸拾柒元叁角實僅應支銀壹百叁拾元零陸分除以同月分收入原章訟費銀叁拾壹元

壹角玖仙坐支外尚不敷銀玖拾玖元肆角壹仙連同上月不敷銀伍元柒角玖仙伍厘共計不敷銀壹百零伍元貳角零伍厘按散合總及與單據比對皆尚符合應准核銷此項不敷之款不可填單給領惟查該處前知事任內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交卸止各月分司法收支各符已經指令駁回至今尚未呈覆到司應俟呈覆到時再為併案辦理仰即知照並轉咨處前知事知照切切此令附件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恩

呈一件呈送十四年一二三等月分民事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一二三等月分民事訴訟月報案件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彙辦各該月既無刑事案件發生並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一十四號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更正呈報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分民刑月表由

呈表均悉更正呈報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存候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通次縣知事鍾庭樾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三四兩月分民刑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一十一號

令姚安縣知事陳芳春

呈三件呈報十四年二三兩月分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雲南司法司 統計報告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各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底止共文出刑事犯囚糧銀伍拾貳元柒

角藥餌銀壹角壹仙肆厘五項共合銀伍拾貳元捌角壹仙肆厘並准

軍政司片送該縣前呈同月分軍事盜匪案犯囚糧清冊內載共支軍法犯囚糧銀壹百叁拾伍元叁角

藥餌銀叁角肆仙叁厘統計共支銀壹百捌拾捌元肆角伍仙柒厘除以同月分收入原征訟費銀捌拾

捌元捌角玖仙伍厘坐支外尙不敷銀玖拾玖元伍角陸仙貳厘按散合總並比對單據均屬符合應准

核銷其不敷款項並准由司填發領款丁單一聯仰即持呈

財政司請領歸款此令

計發法字第三百九十三號領款丁單一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咨爲咨請事案據彝良縣知事王宗孔呈報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各月分司法收

支一案到司內載此三月內共不敷囚糧銀玖拾玖元伍角陸仙貳厘經司詳爲審核均尙符合應准核

銷給領除指令並填發領款丁單一聯外相應將此案內單咨送

貴司查核給領此咨

雲南財政司司長徐

計咨法字第三百九十三號領款丙單一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請將該縣呈報十三年八十九等月分司法收支不敷款項准予填單給領由呈悉查該縣司法支出不敷之數前經令飭由下月該縣司法收入項下彌補歸款在案即謂該縣地處邊僻收入無多實難彌補亦應俟該縣將下月司法收支呈報到司再行核辦如屆時仍有不敷自應填單給領所請應暫勿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新任嵩明縣知事雷宜

據該縣前承審員劉焯元面稱自徐知事任內伊任該縣公署總務科科長兼承審員之日起至交卸之日止共收護罰金壹千捌百餘元連同接收前任咨交罰金二百餘元共二千餘元交代後任代解等情據此查此項罰金係屬司法收入正款該知事接准前任咨交自應遵照定章於五日內如數批解以清手續何竟遲延至今未據報解殊屬不合行訓令仰即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批解來司歸欸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會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會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爲赴鎮南縣驗收楊敖兩知事所修法庭監所工程請發給旅費並填具旅費表領款單據
所核示由

呈及單表均悉查委赴鄰縣驗收工程向無發給旅費之例即如此次各縣所修法庭監所均係委鄰縣知事厘員就近往驗收亦無一人請領該知事所請發給赴鎮南縣驗收楊敖兩知事所修法庭監所工程來往旅費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仰即知照單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旅費表二份領款單據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會大理縣知事羅從先

呈三件爲呈解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原加征狀費冊款由

呈及冊表均悉符冊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柒元玖角壹仙柒厘業經飭科

核收合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廻三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百零七號

令漾濞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五六七等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貳拾元零捌角叁仙業經訪科核收合將

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八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叁拾玖元陸角伍仙柒厘業經

飭科核收除印發批廻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今魯甸縣知事馮斐

呈一件爲呈解十四年七月份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拾叁元貳角壹仙肆厘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爲呈解十四年七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拾元零陸角零壹毫業經飭科核收應由司發給印收存查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司字第二九號印收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百一十八號

令順甯縣右甸縣佐夏許霖

呈一件為該處郵匯不便所徵訟狀各費請再展限一月由

呈悉查訟狀各費例應月收月報其距省遠遠郵匯不便地方而且收入在十元以下者准予三月一解惟不得過最後月份之翌月十日此種辦法已屬格外體卹斷無不能辦到之理所請展限一月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武定縣 楊 鎔會澤縣 胡 昭
令宜良縣 司法官 余宜官 思茅縣 司法官 張步瀛
巧家縣 王世昌 箇舊縣 朱道

案查各屬每月報解狀費册款均應按月報解其所收之款分厘不能挪用歷經辦理在案乃該司法官自到任起至八月底止究竟售出狀紙若干套收獲狀費若干均未據造册報解前來殊屬玩延已極合

行申斥仰訓司法官遵照迅速將應解狀費限文到十日內造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報勿再違延干譴切速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百零五號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爲呈解十四年五六月分狀費冊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貳拾伍元陸角伍仙柒厘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法律月報

公式

行政訴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審理建曲兩縣爭撥公租一案合議庭庭長王承濬

呈一件爲作成建水縣議事會議長王垂書等因建曲兩縣爭撥公租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裁決正
本連同卷宗簿據呈請核定蓋印宣佈由

呈及裁決正本卷宗簿據均悉此案既經該庭依法裁決核尙允協應准印發並登報宣佈惟該庭應速
繕呈副本以憑印發原被告暨參加人完案正本及卷宗簿據等件隨文併發仰即查收遵辦此令

計發還裁決正本一件合議庭卷一宗民政司卷一宗原簽六紙原狀一件原卷一宗原稿一件內
務司原卷一宗楊友堂原電一件照抄蒙自道尹原呈一件蒙自道署卷一宗曲溪代表所呈典
約一張信牌一紙李保董函一件建水自治公所信單一張公款地名單一紙傳知兩造單一紙
公租單二張張士麟親筆書據一紙建水州志四本曲江大小曲實徵簿一本曲江東山館驛實
徵簿一本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月報

行政訴訟

專件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四百七十號

縣知事曹思殖邊總辦
令兼理司法各行政委員麻票坡
縣 佐河 口對汛督辦

爲通令遵照事查各屬報解每月征存訟狀各費照章月清月款上月應解之款限翌月初十日以前解繳迭經通飭遵辦在案乃積欠玩生依限解繳者固不乏人而論限一月或兩三月者亦復不少甚有自到任起至交卸止或積至若干月作爲一次報解者似此不遵功令任意遲延本應擇尤懲處以重考成惟念滇省交通不便專差與匯兌各有困難其報解遲滯不盡無因故凡各屬解款到司查核數目實在縱或報解稍遲無不曲爲原諒其逾限過久又不聲明故障者亦僅予以申斥以觀後效本司所以體恤各屬者不爲不至而各屬不知仰體此意仍復玩延習爲故常若不及時整頓流弊伊于胡底茲與各屬約(一)報解狀費及加征訟費於定限外展限一個月(如一月分應解之費照章以二月初十日爲限茲展至三月初十日爲限)若再逾限一個月者記過一次逾限三個月者記大過一次逾限半年者呈請

省長從嚴懲處(二)前項報解日期以報解訟狀費之文批封發專差起程之日或交郵之日爲準但匯解款項僅有文批而無匯票或匯票本有瑕疵不能取款經本司追究始補行匯到者以補匯之匯票上所載填發日期爲準(三)報解訟狀各費須月清月款但距省遙遠而每月征收之數在拾元以下

者得合併兩個月或三個月作一次報解但其限期應截至最後月分之翌月十日為止不再展限（四）凡依本令所記之過每記過一次罰俸十元記大過一次罰俸三十元以上四項於奉文之日實行各屬無論距省遠近及從前積存未解數目之多寡未報月分之多少一律將欠解之狀費及加征之訟費連回到文之月分應解之訟狀各費均限四十日一併起解不恰既往以示寬大而期整齊合行通令仰

知事縣佐
該委員總辦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先將奉文日期呈報查攷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第一監獄
各司法公署司法專員

案奉

省公署第六三九號訓令開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案發生違背人道漢口沙面繼起之事夏屬慘不忍聞推其原因皆領事裁判權之為害蓋殺人者死中外所同外國領事有裁判權者則可以上下其手故外國人之殺傷中國人者不獨不予處罰且從而多方袒護之是無異獎勵殺人也若不及時收回其危險何堪設想查華府會議吾國曾請求收回領事裁判權各國亦允先行派員調查司法是法權收回與否全視司法之能否改良

本部及司法各機關當然負此責任但維持協助尚有賴於衆擊庶奏效或可達到目的蓋凡百政事非財莫舉而法廳經費如職員薪俸囚犯口糧之類皆爲命脈所關苟積欠太多則現狀不能維持實難更圖進步爲此咨請查照同念收回國權關係重要轉飭財政廳將法監所經費按時發放以策進行則全國人民實利賴之不獨本部之幸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本省雖尙在自主期間然來咨所列辦法於收回領事裁判權關係極爲重要且事涉外交宜舉國一致滇省未便獨異自應查照辦理以昭劃一除令財政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司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典獄長
仰該司法官知照此令

專員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羅平
令師宗等三縣調查司法委員李長齡
陸良

照得滇省各屬以行政官兼理司法種種弊端迭經嚴行禁革但積習相沿終恐未能剔除淨盡其審理訴訟是否平允收支款項有無隱浮一切錯施是否適宜以及經邊成績究竟如何現值改良司法獨立之際自非派員將各屬關於司法上之利弊及一切真相調查明確據實報告殊不足以資改革而謀

整頓茲查有李長齡堪以委充羅平師宗陸良等三縣調查司法委員除呈報

省長備案外合將辦事規則調查表式樣及調查表說明一併檢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規則說明事項認真調查詳細列表依限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稍曠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司法委員辦事規則一份監獄調查報告表式一份看守所調查報告表式一份司法收入調查報告表式一份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一份看守所調查報告表說明一份司法收入調查報告表說明一份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羅平 張紹桐
令師宗縣知事 翟述曾
陸良 秦勳

照得現值整頓司法之際所有各屬司法狀況亟應委員查明據實報告一資參考而謀改良茲查有李長齡堪以委充羅平師宗陸良等三縣調查司法委員業將委令及表式規則一併發給在案除呈報省公署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如該委員到縣調查司法事項凡有所諮詢務須切實答覆設該員入境出境需人護送時應酌派警團妥為保護以免疏虞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瀘西縣司法官林景輝

呈二件爲呈請委任羅星垣充該署管獄員林鏡品充書記官胡景程充候補書記官楊毓彬充檢驗員并呈請將候補檢驗員黎子卿改委他縣或定須添用其月薪擬由加征訟費項下開支請核示由

兩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任羅星垣充該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林鏡品充該署書記官胡景程充該署候補書記官之處核查該員等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呈給委至請委任楊毓彬充該署檢驗吏一層查第二班檢驗學習所畢業生黎子卿前經本司委充該縣候補檢驗員前赴該署服務並經訓令該司法官遵照在案該員是否已到瀘西供職先後來呈均未聲明其楊毓彬一員僅謂其辦事細心至於檢驗上有無學識經驗亦未據切實聲叙實屬碍難核辦除將羅星垣等三任委令隨文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分別轉發祇領仍將到職日期具報查考并速將該黎子卿已否到瀘服務該楊毓彬能否勝員切實加具考語一併呈候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三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瀘西司法公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羅星垣

委任羅星垣充瀘西縣司法公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瀘西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林統品

委任林統品充瀘西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瀘西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胡景程

委任胡景程充瀘西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爲呈報添修該署左邊房屋三間暨花牆花台圖門估定價目附繳圖說抄送包修保固字

據請核示并請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前層右邊新法庭已經工竣左邊舊屋三間年久失修破濫不堪該司法官擬照右邊新法庭式樣修建房屋三大間并於月台前砌花牆一堵中開圓門兩邊砌花台各一座業與工人議定價銀三百八十元立有包修保固字據爲憑此項工程連油漆等費約需銀四百餘元詳核圖說及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呈備案惟在此次修理該署前後所需經費既係由地方士紳幫同籌措所有收入支出數目務須詳細列榜宣布俾衆週知一俟工竣仍造具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送來司聽候委員驗收以昭覈實除據情轉呈
省署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司法司司長張學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呈爲轉呈備案事案據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呈稱該署辦公房屋朽壞甚多法庭亦不敷用擬添修房屋十三間改建門樓一座牆二堵業當同地方紳董與工人議定價銀一千零五十元再加油刷裱糊預計共需銀一千三百元所需經費已向地方紳民募獲捐款銀七百五十元並擬將周前司法官移交訟費銀約二百五六十元撥用不敷之數由該司法官陸續籌措歸還並抄附攬約繪具圖說呈請核示到

司職司詳核圖說及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且所需修費係就地自行籌募並不請領省款核與通案亦屬相符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嗣又據呈稱前次請修之右邊法庭房屋現已工竣因天井偏斜不正甚不壯觀瞻且左邊舊屋二間年久失修破濫不堪堪照右邊法庭式樣新建房屋三大間并於月台前砌花牆一堵中間圍門一道花牆外兩邊砌花台兩座與工人議定於前次包價外再添加銀三百八十元連同油漆等費預計需銀四百餘元業經地方士紳願幫同籌募繪圖貼說抄附包約請核示飭遵等情前來復經職司查明該司法官所請係爲一勞永逸起見且所添加之修費仍係自行就地籌集辦理尙無不合亦經如呈照准並飭其一俟工竣仍造具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而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收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平彝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請委高權中充該縣署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任高權中充該縣署承審員一節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以資助理合將

委令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七十三號

令平彝縣承審員高權中

委任高權中充平彝縣署承審員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一十一號

令律師王耀彩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免費回復登錄以便執行職務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律師呈請回復登錄請予核示等情到司當經援案批示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查核尙屬實在所請仍舊執行律師職務及免予繳費之處自應照准除飭科註冊並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月報 專件

九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昆明律師公會

案據律師王耀彩呈請回復登錄以便照舊執行律師職務等情到司除批示照准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為咨請事案據律師王耀彩呈請回復登錄以便照舊執行律師職務等情到司除批示照准並令昆明律師公會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分廳
院查照備案並請轉令昆明地方審檢兩廳知照此咨
廳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雲南高等審判廳

雲南高等檢察廳

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考鏡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司法部令第七七三號）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一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二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

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

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察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

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明所在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明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雜錄

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

(續前)

第三 訴訟管轄

一 事務管轄 公廨所管轄之訴訟案件得以其事務管轄為標準分類如左

1 華洋訴訟 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原告華人為被告之民事案件或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害人華人為加害人之刑事案件均屬之但關於法蘭西人之此項案件則歸法界公廨辦理

2 純粹華人刑事案件 凡公共租界內純粹華人刑事案件即加害人被害人均係華人之案件

均由公廨審判但認為應宣告死刑案件則經公廨豫審之後即移歸我國官署(海陸軍使署)辦理此項管轄權限乃領事團接管公廨後始自擴充者也蓋公廨設置之初按照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其審判刑事案件之範圍規定頗狹即刑訊時以發落枷杖以下罪名為限(第一條)前清光緒季年我國改訂刑律廢除枷杖軍徒等罪名復改為以刑期五年以下為限其刑期在五年以上之重案則移送上海縣辦理辛亥改革領事團接管公廨會審領事遇有重罪案件竟自由判決所判刑期有長至十年或二十年者或判為五年期滿後再核並不按照重罪送縣之辦法辦理我國會審官因其違背定章以不簽字為消極之抵制上海審檢廳亦因權限所在往往返爭持迄以缺乏實力無從挽回

3 純粹華人民事案件 凡公共租界內純粹華人民事案件(即原被兩造皆係華人之案件)均

由公廨審理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關涉案件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既受我國法權之支配自與華人無異凡在公共租界內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相互間之民刑訴訟案件以及有領事裁判國人民爲原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案件或有領事裁判國人民爲被害人無領事裁判國人民爲加害人之刑事案件均由審理

二土地管轄 凡住居公共租界內之純粹華人無領事裁判國人民或僅其被告住居公共租界內之民刑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以住居公共租界華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均由公廨審理又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以住居法租界內之華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亦由公廨審理但法蘭西人爲原告或被害人之民刑案件其被告雖住居在公共租界以內仍須移歸法公廨辦理蓋法公廨對於公共會審公廨其管轄之

劃分在純粹案件採屬地主義在混合案件則採屬人主義故也其詳細說明見法公廨觀察報告中
茲不贅

(未完)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徐聯光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務司咨開爲咨請查照事案准

軍政司公函開頃奉

會長條諭現值春夏之交天氣亢燥最易發生疾病亟應講求衛生先事預防所有省內各機關部隊應即迅速定期舉行清潔檢查以重衛生屬於軍界者由軍政司派員檢查屬於政界者由內務司派員檢查等因奉此除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已由敝司派員分期前往檢查外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辦理此致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由司定於下星期三派員執行檢查外相應先行咨請查照至貴署所屬各機關亦請自行派員分別前往檢查清潔為盼此咨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由司定期于本月廿五日派員執行檢查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遵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零九號

令石屏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米價飛漲災情奇重請給發賑款並祈示遵由

呈悉案關災賑不隸本司管轄既據分呈應候

主管機關暨

省長核示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雲南第一高等

審判 檢察分廳監督 推事 李培 檢察官 譚範棟

呈一件呈請將該分廳經費撥還商號炳興祥借匯各款並嗣後應否照辦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分廳經費已發至本年二月分在案無論需款如何迫切亦應先行呈准始能匯兌茲該分廳未經呈准逕向炳興祥商號匯款後始呈請撥發殊屬不合茲為維持該分廳信用計姑准照發作為本年三月分經費嗣後不得援例辦理致干嚴譴除另案訓飭外合行令仰該監督 推事 檢察官 遵照此令領單存

司法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昆明律師公會

呈一件呈請核示律師熊振翹請停止職務由

呈悉律師熊振翹准暫行停止職務仰即轉飭遵服此令

司法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建水縣知事馬鏡國

呈一件呈報該縣監獄巡長尹之樸現被新平縣保委警察巡長應否准其辭職所核示由呈悉查該巡長尹之樸服務未久遽爾見異思遷本屬不合惟監獄事務重要異常該巡長既有求去之心強留殊非得計着該知事即便開去現職另選妥員保委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零七號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淦

呈一件呈請將前委該縣候補檢驗員改歸司法公署管轄由呈悉此案查係邊辦時漏未將該縣提出以致錯誤除將承辦人員申斥並訓令該縣司法公署楊司法官遵照收用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錫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兼檢驗學習所監督杜煥章呈稱竊查職所奉令繼續開辦第二班所有

全班學生業於本年六月屆滿畢業分別考試評定等第列榜宣示並於是月二十日舉行畢業禮式發給畢業證書各在案理合造具畢業各生姓名清冊具文呈請鈞司鑒核分別委用以符定章實爲公便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既經畢業自應照章委用以資歷練至委用及薪俸旅費等項辦法上年曾經

省務會議議決如下(一)委用由司令委前往爲該縣候補檢驗員此項委派每縣以一人爲限如遇原有檢驗員出缺或尙需人時即由該縣呈請補實(二)薪俸依司法公署經費預算案檢驗員每月壹拾肆元由該縣月領經費項下開支候補每月壹拾元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三旅費每員每站給銀壹元五角(馬一匹每日一元伙食每日五角)由司在原征司法收入內支給彙案造冊報銷此項職務關係重要如該縣尙未有相當人員時即應呈以派往之員補實升充不得推諉并應以委任官待遇其原有檢驗員經驗甚富未能一時更換者於執行職務時應飭該候補同往附具意見以供參攷以上各款於委用第一班畢業學生時業經遵辦在案此次繼續委用自應仍遵照辦理茲查有檢驗學習所第二班畢業生李國樑堪以委充武定縣候補檢驗員除令委并呈報省公署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一俟該員到縣即將到差日期呈司備查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一十八號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黃旭

呈一作爲援照成案擬請准予法政畢業生劉紹琨段道源王玉善修世昌等到廳自費見習新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仍將該生等到廳見習日期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蒙自莫帥司法官覽案據楊司法官夢蘭刪日日電稱案查司法官劉任迄今將屆兩月僅接前任司法官莫爲移交木質印信一顆及辦事員役名冊一本並陸軍盜匪刑事三項囚犯名冊各一本又各種狀紙等數項業經呈報在案其民刑事已決未決案件及各訴訟人案銀暨刑事被告人保證金以及案內沒收物件署中器具物品等全未列冊移交茲該卸司法官已於十四日欲搭車回省嗣被訴訟人解新元等阻止查其意旨實有決意離蒙情形該卸司法官移交既未清楚何能啟行進省但司法官未奉明文不便阻攔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祈迅電祇遵等情到司據此當經核明除以刪代電悉查向例凡交卸人員須將任內經手事項依限造冊交代清楚方可離境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稱該縣卸司法官莫爲關於經手款項及民刑案件暨公用器物全未移交即欲搭車回省等語似此故違成例殊屬非是

候嚴令該卸司法官務趕速分別造冊咨交該司法官逐一核明接收具報以清手續而明責任其在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自離蒙倘敢違定行查究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語覆電飭遵外合行電仰該卸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司法司樣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 龍騰汎長
東山縣佐

案查本司前擬擬辦司法月報以宣傳司法狀況於各界并灌輸法律知識於一般人民曾經擬具簡章呈奉

省公署核准並經派員分任編輯發行各事陸續編印發行暨令發各屬收閱各在案惟查本報第一二三期印刷無多一經銷售即無餘存而購求不獲及未經令發之處為數尚衆茲特自第四期起加印多册以供需要該署前未令發有案自應從第四期起按期令發以供參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
汎長遵照查收閱覽嗣後陸續按期郵寄其報郵各費每三個月由該
汎長照數解繳一次如有逾延
縣佐即由司分別嚴催設若屢催不解即照虧欠公款例辦理將來遇有交代此項月報務須列入交代不得散失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司法月報第四期一本

司法司司長張瑞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第十一期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目錄	三	十二	監獄册	監獄表册
全上	五	一	檢	減
全上	三	十二	廉	關
官規	一	十	着	者
建設	二	十一	服	股
全上	全上	全上	謬	謬
全上	全上	十四	財	時
全上	四	六	遞	邊
全上	四	十二	天	了
全上	四	十四	執	施
檢察	一	四	監	監
全上	一	六	仲	仰
全上	二	十二	疲	破

臺灣司法月刊 正誤表

全上 雜錄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專件 公式 全上 全上 全上 監獄 全上 全上 全上

九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五 四 三 全 五 四

三 十 五 十 十 九 八 一 十 十 十 九 十 各 各 各 十五 十五 六 十三
四 四

勉 街 循 効 人 法 衷 獎 提 齊 清 願 羅 霸 霸 霸 月 客 大 弱
功 二 次

免 衙 徇 刻 入 敗 衷 蔽 堤 蓋 精 原 職 羈 羈 羈 號 各 記 大 弱
功 二 次

本報投稿簡章

- (一) 本報以宣傳司法狀況於各界並灌輸法律知識於一般人民為宗旨海內學者惠寄關於此類文字無任歡迎
- (二) 來稿或自撰或翻譯均可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
- (三) 來稿須寫清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揭載時
- (四) 稿末請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可自定之
- (五) 來稿揭載後酌給薄酬如下
 - (甲) 每篇酬三元至三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酌酬本報
- (六) 來稿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七) 來稿等載與否恕不退還惟經預先聲明并附寄郵資者當即檢還
- (八) 來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但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九) 來稿請寄雲南司法刑司法月報處收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發行

編輯者 雲南司法司
 印刷者 雲南官印局
 發行者 雲南司法司

價目	每月一期	每月
	每期五角	郵費
	國內	國外
	二分	八分

(日本同)

廣告價目以每面計
 一月 半年 全年

封皮裏面	二元
底封裏面	一元
底封外面	一元
特加附頁	一元
正文前後	一元五角
之空白頁	一元五角

超等 大炮台香烟

確在英國
名廠製造



英商駐華英美煙公司

有限公司

總經理

19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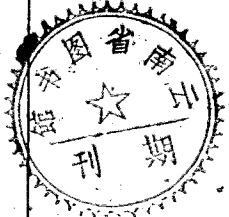
第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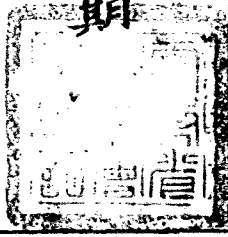
期

中國郵政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一月



第十三期



雲南司法月報

雲南司法司發行

33
1034
雲南省圖書館

雲南司法月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曰雲南司法月報以宣傳司法狀況於各界並灌輸法律智識於一般人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雲南司法司由司長委派左列各員辦理
總編輯各一員 總副經理各一員 庶務兼發行一員 專任一員 書記一員

編輯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 (一) 圖畫
- (二) 官制
- (三) 官規
- (四) 建設
- (五) 審判
- (六) 檢察

- (七) 監獄
- (八) 外交
- (九) 公式
- (十) 統計報告
- (十一) 會計
- (十二) 行

- 政訴訟
- (十三) 專件
- (十四) 考鏡
- (十五) 雜錄

前列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本報稿件由編輯處分類編輯呈經司長核定後印行

第五條 本報月出一冊由雲南司法司發行分令各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事務衙門分售並指定各書坊為分售處

發行及分售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報許登廣告但以與法律及政體不相妨礙者為限

廣告收費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報徵文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報經費由每月裁存指定律師公費項下開支不足由製狀贏餘項下墊補按季造冊報銷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輯編新最館書印務商 ◎

各科齊備

一律出全

編

編

編

編

新學制國語 教科書 八册 前四册各一角二分 後四册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吳研因 莊適 沈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初學制作文教科書 八册 各一角

【編輯者】計志中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小學制社會 教科書 八册 前四册各一角二分 後四册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丁曉先 常道直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新學制自然 教科書 八册 前四册各一角二分 後四册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凌昌煥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校訂者】凌昌煥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編者】凌昌煥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初學制算術 教科書 八册 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駱師曾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初學制常識 教科書 八册 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范雲六 任鴻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初學制形象藝術 教科書 八册 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宗亮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初學制工藝 教科書 八册 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熊秉真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初學制音樂 教科書 八册 各一角二分

【編輯者】傅彥長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莊適 高夢旦 唐武 王岫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藥到病除



聖靈水
 慎重製
 治急痧
 能立止
 救垂危
 起已死
 講衛生
 宜購置

每瓶三角

各處均有代售
 總發行所 雲南 昆明
 萬來祥西藥行

每打三元

雲南司法月報第十三期目錄

官規

司法司訓令昭通第二高等分廳監督推事呈奉頒宣誓條例請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祈核示遵文
司法司訓令大理第一高等分廳知照解釋條列文

建設

司法司訓令巧家縣王司法官據呈整頓司法一案文
司法司批雲縣紳民熊肇基等呈請設立司法公署文
司法司指令瀘西縣司法官林景輝呈請推廣司法文
司法司指令富民縣司法官呈報改組公署啟用印信各日期暨付呈司法專員木質關防註銷文
司法司訓令^{富民}縣司法官奉 省令准成立司法公署文

審判

省公署批令據綏江縣民聶澤義等以逮捕監禁等情由郵呈訴一案文
省公署指令高審廳據呈復昆明地審廳辦理民事看管民人余建勛等以懸案久拘等情狀訴文
省公署訓令高審廳據昆明地審廳呈現擬實行民事訴訟迅速終結辦法文
省公署批據昆明縣民婦李劉氏以冤上加冤等情狀訴一案文

省批據昆明縣民方春浦以不平則鳴等情狀訴一案文

省批並令廳據昭通縣民袁文彩以法律無效等情狀訴一案文

司法司咨高審廳據墨江縣知事呈請縣二審有亂批亂注初審卷宗之權一案文

檢察

省公署批令據鎮雄縣民陳瑞林以挾嫌抬屍等情呈訴一案文

省公署批令據順甯縣民羅之富等以指官確詐等情呈訴一案文

省公署指令高檢廳呈轉保山縣陳子林傷害親屬致死一案文

省公署指令元江縣知事呈覆河西縣民張天嶽以濫刑逼供等情呈訴一案文

省公署令催姚安縣知事迅速馳往鹽豐縣查復王卸知事呈訴私擅拘禁一案文

司法司遵令核議瀘西縣何卸知事誣索人民賄縱囚犯各情形文

司法司令批據元江縣吏民李得巴等以見財起意等情具訴張正發等一案文

監獄

司法司指令上輔行政委員呈以巡警擺福恩王永吉罰款留作添修法越監獄之用文

司法司指令賓川縣呈修理監所工竣請委員驗收文

司法司指令昆陽縣呈請擬辦監犯工藝文

司法司指令元江縣呈復興工竣修監獄情形文

司法司指令第一監獄呈遵令整理監犯衛生事宜文

司法司指令簡魯司法官呈復推修監所籌款維艱擬請緩辦并擬辦監犯床舖抵刷墻壁以備外

人考查文

司法司指令卸雙柏縣知事准核銷修理法庭監獄開支各款文

司法司指令永平縣呈監犯葬梓有吳貴病故文

司法司指令廣通縣呈擬將張雲橋等罰款撥作修監費文

司法司指令彝良縣轉牛街縣佐呈逆軍估釋監犯曹春林等十四名文

司法司指令馬關縣呈飭造監獄容犯經費各表因囚犯估釋實無從造報文

外交

省公署訓令各院廳准外交部卅電組織法權委員會文

司法司訓令第一監獄典獄長以後關於私人電報不得借用印紙拍發文

公式

司法司訓令富民縣司法官呈對於地方各法定機關及各局社往來公文應用何項程式請示文

統計報告

司法司指令第一分廳呈整頓司法收入等情文

司法司指令永仁縣呈請免予填報六年至十一年書表文

司法司指令蒙自縣司法官呈復收入已遵章由縣署代收文

司法司指令建水縣呈六年至十一年監所經費并收支文

司法司指令蒙自縣呈爲盜匪案件及司法公署監所囚糧情難核辦文

司法司指令瀾滄縣呈復辦理民刑案件困難情形請令遵文

司法司指令宜良縣司法官呈報銷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刑事勘驗拘傳等費文

司法司指令阿迷縣呈請展限造報關於司法收支各款文

司法司指令景谷縣呈准予免報司法收支各表文

司法司指令武定縣司法官呈請迅核前呈各月司法收支文

司法司指令永北縣呈復十三年七八九月加征訟費已解請發給工單文

司法司指令大理縣呈請准予撥領十三年五六月不敷支出款項文

會計

省公署指令財政司呈報遵令派員驗收昆明地方審判廳修理廳署房屋工程文

省公署指令高審廳據財政司呈覆地審廳修理廳署工竣驗收屬實請轉核銷文

省公署訓令瀾滄縣知事速將楊芳洲罰金解繳司法司文

司法司指令靖邊行政委員呈法警因公受傷給予醫藥費擬由司法收入開支核與案不符碍難

照准文

司法司指令江川縣知事興修法庭擬請由訟費撥支並請檢發法庭監獄圖表令飭仍照通令出

罰款開支文

司法司指令武定縣司法官請由該署撥發檢驗員旅費文

司法司指令富民縣知事呈奉司法月報第一期後該縣司法分組業將月報移交司法專員收閱

報費祈免繳文

司法司指令新平縣李前知事呈覆修理法庭收支罰款情形文

司法司指令潞江縣查呈請司法月報各費擬請每半年解繳一次按期呈解龍陵縣署轉解文

司法司指令鹽豐縣知事呈覆所欠司法月報各費因繳價無多匯解非易請俟足十期解繳示遵

文

行政訴訟

省公署批令據曲溪縣全體公民代表蔣模等以重申民意等情狀訴一案文

專件

司法司訓令第一監獄各司法官各專員各縣知事知照各國來華調查司法委員不日定期分赴

各省文

司法司指令羅次縣知事呈送該縣承審員宋永祥繼續任職將及三年惟無公文證明擬請特准

以司法官存記文

司法司指令永北縣知事請獎收發趙之植等一案文

司法司指令武定縣司法官呈請加委李國樑爲書記官文

司法司指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報書記官王閻陳啓珩辭職請以陳內南程燦等分別接充及

請加給唐綬修等津貼文

司法司訓令羅中等縣調查委員李長齡知照請以法官存記文

司法司奉 省公署准委陳內南補充第二高檢分廳書記官遵將任狀令發該廳轉發祇領文

司法司指令楚雄縣呈請委任警察區長鄧其琳兼充管獄員文

司法司令委秦衍修試署阿迷縣司法官並令楊法官文

司法司委任令陳朝樞調查江蘇等省司法事宜文

考鏡

自縊與勒死扼死檢驗之區別

雜錄

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視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前

司法司指令大姚縣知事爲據情呈請該縣承審員在職勞神過度致患心痲之疾懇准辭職以便

回省就醫文

司法司指令騰衝縣呈報驗收入撮縣佐修理法庭看守所文

官規

雲南省司法司訓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綏德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號指令開呈一件據本司呈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綏德呈奉頒宣誓條例並無司法官吏在內請核令一案乞解釋令遵以便轉飭遵照由奉

指令開呈悉應准援用第三條第二款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長官及自科長以上人員之規定凡司法機關長官及庭長首席檢察官正任推檢等官均應宣誓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監督推事呈請明白解釋前來當經本司核明轉呈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推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省司法司訓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綏德
檢察官 總核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二百三十號指令開呈一件據本司呈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綏德呈奉頒

宣誓條例並無司法官吏在內請核令一案乞解釋令遵以便轉飭遵照由奉
指令開呈悉應准援用第三條第二款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長官及自科長以上人員之規定凡司法機
關長官及庭長首席檢察官正任推檢節官均應宣誓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第
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綏德呈請明白解釋前來當經本司核明轉呈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該監督推事知照合照抄本司呈稿令仰該分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本司呈稿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附呈稿

呈爲據情轉仰祈

鑒核事案據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綏德呈稱案奉鈞司第八百四十九號訓令開案奉
省公署訓令第五十號開共利國家官吏就職例應宣誓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除呈覆暨
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計抄發條例一分等因奉此伏
讀之下仰見

省長注重官方深明政本欲國家常蒙其福利必官吏先正其身心凡在屬僚罔不欽佩既奉明令亟應
遵行惟查宣誓條例第三條所載應行宣誓各員並無司法官吏在內究係規定時漏未列入抑係因司

法官更資格限制甚嚴登庸既極審慎仕途亦不蕪雜是以條例規定不列其中如謂應比照第三條第二款之例辦理而法院職員除長官外僅有庭長首席檢察官正任推檢實習推檢書記官長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職在庭長推檢各員任用之資格甚嚴雖以實習推檢之微亦有參與審判之責在書記官部分任用之資格較寬亦不職司審判而紀錄供詞助理司法行政經征司法收入則又皆爲其職守既云比照辦理究竟何職以上始有宣誓之必要條例未有明文實不敢妄爲臆斷擬請轉呈

省長鑒核俯准於上述疑義迅賜解釋明定範圍以便遵辦又查監督推事奉委之時本條例尙未公布現駐昭通辦理籌設分廳事宜如應宣誓似當於開廳時遵照舉行其餘各廳員尙在省垣擬請就近令飭遵辦以省週折所有懇請轉呈解釋疑義並請飭令各廳員就近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再由奉文日期係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合併呈報備案等情據此職司查宣誓條例第三條各款其規定應行宣誓人員祇有軍政兩項至司法官並更未明定在內若云可以比照第二款辦理則法院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職守與名稱均有特殊情形究應如何比照援用事關典禮值此新章公布之初非呈請明白解釋不足以資遵守而昭慎重核查該監督推事所呈各節尙不爲無見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雲南省長唐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月報 官規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四
日

建設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司法官呈整頓司法事務情形祈核示一案前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該司法官分呈到司查所呈各節洵屬改良司法切要之圖但須言行相顧實事求是勿徒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是爲至要至修埋法庭既以司法罰鍰開支事關公款無論多寡仍應遵照通案造具圖說清冊連同收據呈請派員驗收又修理候審寫狀各室所需之費縱就地籌集亦宜專案呈報若關係司法收入非先行呈准不能動支應併同修理法庭用款呈報核銷以符定例前任移交積案既尙有六十餘起之多務趕速審結具報以免拖累所稱前已遵令專案列冊呈報一節遍查檔卷並未收到此項公文又疏通羈押未決各犯一項亦未據報有案應飭將原有各案犯逐一叙明案情及釋放理由另造清冊呈候核奪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批第三百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雲縣紳民熊肇基等

呈一件呈請設立該縣司法公署由

呈悉此案並奉

省公署發下查所呈各節尚不爲無見應准歸入第二期推廣司法公署案內彙察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司長張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瀘西縣司法官林景輝

呈一件爲呈請推廣各縣司法敬陳管見一案由

呈悉推廣各縣司法公署使司法完全獨立誠爲今日急務本司現正積極籌備進行核閱來呈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准予存備採擇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一百一十六號

令富民縣司法官董維邦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號開據本司呈轉該司法官呈報司法公署組織成立日期并繳舊用司法專員

關防請鑿核備案并予註銷等情一案由奉令開呈悉應准註冊備案繳到關防已驗收銷燬仰即遵照
前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司法官呈繳到司富經本司核明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知
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宣威 董維邦

案奉

省公署第二十二號指令開據本司呈請照章成立宣威富民兩縣司法公署並請將宣威司法專員陳
中孚富民司法專員董維邦均改委為各該縣司法官暨請刊發印信等情一案奉

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所請應併照准印信及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飭遵并
飭將奉狀及成立啟用印信各日期報查餘并如呈辦理此令履歷存計發木質印信二顆任狀二件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司核明該縣與富民縣試辦勸滿每月收入訟費均與雲南各縣司法專員辦事

章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甲之規定相符當經呈請

省長核准予成立司法公署並請委任該員充任該縣司法官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照抄原呈
連同縣司法公署章程及奉發任狀一件木質印信一顆一併令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祇領尅日照

章改組並將奉文及成立司法公署啟用印信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木質印信一顆 抄發原呈一件 縣司法公署九種章程一本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審判

雲南省公署批第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綏江縣民聶澤義等

呈一件爲逮捕監禁延擱過久懇請酌量催提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到署迭經批以既據聲明上訴第二審永善縣有案本署已令該永善縣知事迅即查明秉公依法辦理呈報查攷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由郵呈訴前情是本署迭次批示該民等尙未經知悉自應遵照前批辦理無庸再瀆惟該民等究因何案被禁姑候令飭該管綏江縣知事迅速查明呈覆候核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綏江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人聶澤義等以逮捕監禁延擱過久懇請酌量催提等情由郵呈訴到署當經批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到署迭經批以既據聲明上訴第二審永善縣有案本署已令該永善縣知事迅即查明秉公依法辦理呈報查攷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由郵呈訴前情是本署迭次批示該民等尙未經知悉自應遵照前批辦理無庸再瀆惟該民等究因何案被禁姑候令飭該管綏江縣知事迅速查明

呈覆候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呈覆候核勿稍遲延並提諭該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唐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轉飭昆明地方審判廳查辦余建勛等以懸案久拘等情狀訴一案祈示遵由呈悉此案昆明地方審判廳辦理各節既呈經該廳核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飭該地審廳認真依法執行務期早日完結勿任羈累一面嚴速查禁各承發吏需索嚇詐等情弊以除衙蠹而肅法紀繳到原狀飭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案據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黃旭呈現擬實行民事訴訟迅速終結辦法四條錄具清摺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查所擬事關民事訴訟程序屬於審判範圍除原摺已據聲明分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依法核明轉飭該地審廳遵辦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百四十八號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婦李劉氏

狀一件爲寃上加寃懇請令飭秉公訊判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秉公訊判乃司法機關之專責該氏既向高審廳聲明抗告雖經揭示抗告駁回之主文而該氏已聲請救濟有案則該廳自能依法辦理應行靜候何得來署越瀆所請令廳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百七十九號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方春浦

狀一件爲不平則鳴懇求令廳更審由

狀及抄判均悉查所訴係屬民事案件既據控經高審廳終審判決自無上訴之餘地如果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據或具備其他法定再審條件亦應自向原終審衙門或原第二審衙門聲請再審聽候核辦所請令廳更審於法不合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百八十三號

原具狀人昭通縣民袁文彩

狀一件爲法律無效地價兩懸懇請飭廳令縣執行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勸業懸價判決確定懇請令縣執行等情狀訴安懷俊等到署當經核以此案既據聲明上訴經高等審判廳審查決定迭令該縣知事照判執行有案究係如何情形仰候令行該廳核明原案飭縣遵辦可也等因分別批令在案茲據狀訴前情候再令飭該廳遵照前令迅予核明飭縣遵辦具報查考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二百一十三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案據昭通縣民袁文彩以法律無效地價兩懸懇請飭廳令縣執行等情狀訴到署當以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霸業懸價判決確定懇請令縣執行等情狀訴安懷俊等到署當經核以此案既據聲明上訴經高等審判廳審查決定迭令該縣知事照判執行有案究係如何情形仰候令行該廳核明原案飭縣遵辦可也等因分別批令在案茲據狀訴前情候再令飭該廳遵照前令迅予核明飭縣遵辦具報查考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再查前據該民狀訴曾以三六五號訓令附發原狀飭明辦畢仍繳現尙未據呈繳此次辦畢應飭將先令所發各原狀一併呈繳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司法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咨爲咨請核辦事案據緜江縣知事李順祺呈隣縣二審有亂批亂注初審卷宗之權否及吳三回子一案屬於何縣管轄元江有管轄權否請核示等情等司據此事關訴訟程序及管轄權屬於審判職權範圍內相應檢同原呈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核辦並希見復以憑節導至級公誼此咨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丁

計咨送原呈一件辦畢仍請擲還

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監獄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一百零二號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爲呈請以巡警擺福恩王永吉罰款肆拾陸元留作添修法庭監獄之用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據請以巡警擺福恩王永吉罰款肆拾陸元留作添修法庭監獄之用核與通案相符准予照辦
該委員應即遵照修理法庭監獄通令切實辦理仍將估計工程情形及動工日期先行具報考查仰即
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藩

呈一件爲遵令修理監所工竣造具冊結呈請核銷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監所工竣共用去銀陸百貳拾陸元柒角按冊核算并與結比對尙
屬相符惟所請核銷之處應候委員驗收後再行核飭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結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一十七號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爲擬辦該縣監犯草鞋工藝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監獄工作早經通令舉辦在案茲該知事墊款數十元試辦草鞋工藝以售獲紅利作監犯獎金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該知事知工作有裨於監犯墊款試辦簡單工藝熱心獄政殊堪嘉尙惟應認真督飭辦理務獲實效每閱三箇月須將此項工作收支情形列冊呈報考核一俟籌獲基金並即應擴充其他工藝呈報核奪勿得稍涉敷衍始勤終怠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爲呈覆興工廠修監獄情形祈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該知事以前擬新監草圖範圍太廣經費不敷另擬縮小範圍核尙可行惟監獄所最重要者爲戒護作業教誨衛生等事項修理時應切實注意來呈擬修一刑事監收容已未決男犯將舊有民事看管所改作女監舊有刑事看管所改作民事看管所是監所分爲三處究竟管理是否便利即於戒護事項有無妨礙尙未據叙明且於管理監所員役之住所并未預計分配此應覆擬者一監獄本爲執行已

決人犯徒刑拘役而設據擬修之新監範圍既小似可儘作刑事已決男監將未決刑事男犯歸入看管所看管則收押刑事未決犯及民事債務人兩項來呈擬專設民事看管所而將刑事未決男犯併入刑事已決蓋亦有不合此應覆擬者二刑事女犯爲數較少據擬修改之女監可將已未決女犯併入即婦女因民事債務而須管押者可併入來呈並未分別叙明此應覆擬者三刑事已決犯不問男女均應作業並施教誨來呈於工場及教誨室並未計及此應覆擬者四監所最重衛生衛生尤以清潔爲首要廁所於清潔有密切關係來呈於監所之廁所並未議及此應覆擬者五仰即遵照覆查妥籌辦法並繪具詳圖加以說明越日呈覆來司以憑考核勿稍延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徐聯光

呈一件爲遵令整理監犯衛生各事宜呈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據稱嗣後查有潮濕較重之房間立將犯人移出稍有穢氣地方即洒以石炭酸水並督飭看守夫役勤加洒掃如有患病者由該典獄長親自督同醫士認真診治等情尙知愧悔振作惟應切實舉辦並隨時注意衛生事項認真整理以維獄政而重人道萬勿徒託空言仍蹈前轍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呈一件爲呈覆准修監所籌款維艱擬請緩辦并籌備監犯床舖添換籠桿抵填房地以備外人考察祈核示遵辦出

呈悉查該縣監所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曾經修理報請驗收核銷有案自司法公署成立據該司法官呈報有推廣之必要當經令飭從速籌款興修亦在案該司法官自應積極籌辦何得因循藉延至就地勸捐應會同該縣縣長辦理該縣素號財富之地不乏急公好義之人勸捐籌款富易着手據擬籌辦監犯床舖添換籠桿抵填房地一節尙屬切要更應趕速舉辦該縣監所經費應另文請領聽候核轉發給可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卸雙柏縣知事周冠南

案查前旅該卸知事呈報遵令修理法庭監獄看守所工竣請委員驗收核銷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本司

全委該縣新任知事陳念祖就近驗收去後茲據陳知事呈稱該卸知事所修法庭監獄看守所工料及開支均屬堅實並無浮冒虛糜等弊取具工匠保固切結加具驗收印結呈請核辦前來是該卸知事任內所修法庭監獄看守所業經陳知事驗收明晰前報開支工料銀壹百肆拾捌元零陸仙伍厘應准核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永善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監犯莽接有吳貴在監病保填具證書請核示遵由
呈及證書均悉查該監犯莽接有吳貴先後在監病故既經該知事驗訊無異應准備案惟既據分呈仍候高等檢察廳核示可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擬將張金橋等罰金撥作修理監獄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案犯張金橋易科罰金貳拾元周明正楊純宗張和清罰金各四十元共一百二十元曹德義王有明共罰金六十元秦體傑罰金六十二元總共罰金貳百陸拾貳元所請撥作修理監獄經費核與通案和符應准照辦又據稱先後徵獲罰金共二百捌拾元是兩數相併已共有五百四十二元該知事應即遵照迭次修理監所通令趕將該縣監所切實興修早日竣工呈報驗收一面仍將估計工程情形及動工日期先行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辦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爲轉呈牛街縣佐吳良才呈報逆軍佔釋監犯曹春林等第十四名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查該監犯曹春林等十四名既被逆佔釋放逃該知事應即出示曉諭准其自首免究一面督同該縣佐嚴飭團警并飛關隣封一體上緊偵緝務獲究報至請通緝之處既據分呈有案應候省公署核示飭遵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馬關縣知事伍玉成

囑一件爲奉令在報監獄容犯經費及新舊監所職員表因該縣監犯被匪悉數估釋無從填造報呈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卷查本司前以七二七號通令頒發三表一係新舊監獄容犯經費數目表一係新舊監所職員一覽表一係各縣舊監職員一覽表各表名稱格式均簡單明瞭祇須將該縣監獄能容犯人若干經費數目如何以及職員人等逐項按照表欄分別填入即可具報並不以監內現收囚犯有無爲標準來呈實屬誤會特此明白飭知仰即遵照查明越日填造具報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司法月報

監製

檢察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鎮雄縣民陳瑞林

呈一件爲挾嫌拾屍誣害刁供刑逼懇請開釋由

呈悉查移屍搗詐顯干律禁刑罰止於犯人一身不得濫及無辜據訴各情究竟是否屬實既訴經鎮雄縣驗訊有案應候令飭該縣知事迅速訊查明確秉公依法辦結呈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據該縣民人陳瑞林以挾嫌拾屍誣害刁供刑逼等情由郵呈訴李執冰到署除以呈悉查移屍搗詐顯干律禁刑罰止於犯人一身不得濫及無辜據訴各情究竟是否屬實既訴經鎮雄縣驗訊有案應候令飭該縣知事迅速訊查明確秉公依法辦結呈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查考並傳諭該民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法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百二十五號

原具呈人順甯縣民羅之富等

呈一件為指官磕詐籍案搜羅懇請分令訊辦由

呈悉查此案係因山場主佃涉訟該管衙門自應根據真確証據究明主佃關係情形秉公依法判結以安主佃而杜訟蔓據訴佃戶羅星魁等指官撞騙勒索多金等情牽涉刑事問題究竟是否不虛亟應從嚴查究既據分訴順甯縣及雲縣有案候令飭該兩縣知事嚴速查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結呈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順甯縣知事 顏興賢 楊粹仁

案據該縣民人羅之富等以指官磕詐籍案搜羅等情呈訴羅星魁等到署除以呈悉查此案係因山場主佃涉訟該管衙門自應根據真確証據究明主佃關係情形秉公依法判結以安主佃而杜訟蔓據訴佃戶羅星魁等指官撞騙勒索多金等情牽涉刑事問題究竟是否不虛亟應從嚴查究既據分訴順

密縣及妻縣有案候令飭該兩縣知事嚴速查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結呈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
示及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嚴速查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結呈報查考勿稍違
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蒼

雲省公署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呈報覆判保山縣民陳子林傷害尊親屬致死一案乞示遵由
呈及抄錄供勘判書暨縣卷均悉查此案該犯陳子林即陳自連於其父借銀買米時不惟不允竟敢用
腳踏並用木扁担連毆傷害其父越日身死實屬梟獍之徒不法已極保山縣知事初判將該犯依律擬
處死刑既呈由該廳函送高審廳覆核准該廳檢察官亦認為勿庸控告呈報前來核尚允協應准照
判執行仰該廳轉飭該保山縣知事遵照即提該犯驗明正身依律絞決以昭炯戒執行後分報查考仍
俟大府解決咨部備案鈔錄供勘判書等件存縣卷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河西縣民張天崇以濫刑逼供等情呈訴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據報勘驗獲犯張天崇等分別訊明依律判處罪刑呈由高檢廳轉送高審廳
覆判核准執行在案承審員並無濫刑逼供情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案查前據司法司呈轉却羅豐縣知事王華昌呈報新任該縣知事私擅拘禁公然侮辱妨害名譽並稱
該知事縱丁勸撥挾嫌逞凶違法苛罰各情懇請委查等情到署當經鈔呈令委該知事往查在案現在
爲日已久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即迅速遵照前令越日往查明確據實呈覆候核勿再違延

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呈爲遵議具覆事案奉

鈞署第六千三百三十六號訓令開案據滇南鎮守使何海清呈稱案查前奉本署第十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瀘西縣知事何世儂密電呈稱匪魁楊增藩指供內應之張耀現聞藏匿省內內粵會館二十六團部乞飭緝究吳嘉賓亦逃并乞通緝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鎮守使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呈候核奪又奉訓令第十一號開據瀘西縣公民李鳳鳴等公呈証明張耀等實被何縣長誣陷等情一案飭即併案查明呈覆核辦又奉訓令第一號開據前瀘西縣知事補呈該張耀等行狀藉勢挾嫌追搶等情一案飭其迅速併案查覆以憑核辦計抄發原呈二件各等因奉此正委會同又據瀘西縣議事會等支電稱瀘西縣知事何世儂枉法殃民婪贓數萬全獄要犯賄縱一空並勒借各商號銀五千餘元抗不償還於交卸後畏罪潛逃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前來隨委少校秘書官張鈞前往該縣併案詳切調查據實呈復去後茲據該員將先後查獲各情形逐款開列清單呈請鑒核前來鎮守使覆查無異理合照繕清單呈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計呈清單一扣等情據此查該何卸知事在瀘西任內濫索多斂人民賄縱各案囚犯種種違法各節茲據該秘書官張鈞查明呈由該鎮守使覆查無

異核轉前來實屬胆大不法有玷官箴除何卸知事前請通緝該張龔吳家賓等一節既查無通匪情事應予無庸置議警摺開所借商款一節抄發該管蒙自道尹查照另案核議並指令外合將原摺內磁索人民賄縱囚犯兩款摘抄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按律分別核議具覆以憑核奪計摘抄原摺一紙等因奉此查該卸知事何世儻在瀘西任內既經查有磁索人民賄縱囚犯等情事顯屬觸犯刑章似應令由高等檢察廳將該卸知事何世儻提省發交昆明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律辦以儆官邪而肅法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元江縣民李得巴等

呈一件爲見財起意抄搶全寨等情訴請追究山

呈悉據訴各情案關團首藉案抄搶如果屬實亟應嚴辦仰候令飭元江縣知事查明確情秉公依法究辦據實呈覆再憑考核此批

司長張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案據元江縣夷民李得巴等以見財起意抄搶全寨等情由郵呈訴張正發何文銘等到司除以呈悉據
訴各情案關團首藉案抄搶如果屬實亟應嚴辦仰候令飭元江縣知事查明案情秉公依法究辦據實
呈覆考核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遵照辦理呈覆考核原呈抄發并飭傳諭該民等知
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原呈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蒼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月報

檢察

外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
總檢分廳監督檢察官饒重慶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兼代高等檢察廳廳長饒重慶

爲飭知事本年二月五日案准

外交部昨日通電開分送各省督辦省長各國派員來華調查法權行將在京開會業經奉令特派王龍
惠爲全權代表並組織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專司各事該會當已成立關於調查法權事項希通知該
會接洽以免周折並知照本部備案等由准此除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九百一十八號

令第一監獄長徐聯光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四百七十六號訓令開案據電政監督華樹培呈稱爲呈請事案奉交通部勸電開查省
機關印單電紙往往爲私人借用拍發私電匪特有違定章并且妨害營業前經本部通令知照遇有此

項電報一律扣留止轉在案近來迭據各局將所扣電報呈報到部日有數起足見認真辦事者尙不乏人惟此項電報爲轉報局查覺者居多其發報原局以前不加察閱濫行照發未免涉近疎忽嗣後各該局應通飭收發處員司格外注意如有用軍電紙拍發私電者非改列四等照付現費不得濫行接收倘再有疏忽情事其漏收或短收報費即責成該經手人賠繳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印紙爲拍寄軍官電報而設不得借用發私電載在定章奉電前因除通令各局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通飭文武各機關以後勿得藉省署印紙拍發私電以示限制而維電政實爲公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私人拍電藉用印紙實屬不合自應通令文武各機關嗣後關於私人電報不得借用印紙拍發以符定章而維電政除通令並指令該電政監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公式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八十號

令富民縣司法官董維邦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司法官呈稱已將司法公署正式組織成立除縣議事會商會往來行文應用公函外如市村自治委員會市村議會團保警察教育實業財政水利暨保商團慈善社風俗改良會及其他公共團體往來公文應用何項程式請明白指示等情一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呈同前情到司案查本司前以各縣司法公署因案需用行政警察團保補助時必咨請縣公署轉令辦理公文輾轉耽延時日以致發生種種困難當擬定劃一辦法簽奉

會長批示開簽悉據稱司法公署需用行政警察團保補助時如係不急事件應函縣長轉令遵辦若事機緊急准由司法公署直接令知警團遵辦事後函縣查照擬前通令申明等情核係查照前核定之案辦理自應准予照辦俾資率循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咨會

內務司查照並通令已設立司法公署各縣在案核查該司法官所呈情形與前案相符嗣後對於警察團保自應遵照前案辦理其餘地方各局所係縣行政公署直轄機關對於縣司法公署不相統屬者遇必要時行文應用公函非必要時即咨由縣行政公署轉行可也除令富民縣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臺灣司法月報

公式

司法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統計報告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煊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監督推事呈整頓司法收入預備推廣法院陳述管見以備採擇請祈鑒核示遵等情一
察飭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該監督推事呈同前情到司查核所呈各節於防杜侵蝕弊端增加司法收
入尙不爲無見應准存備採擇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永仁縣知事俾 賜

呈一件爲呈請免予填報該縣自六年起至十一年止各年度監所經費收支數目及司法收入書

表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應准如請免予填報各項收支書表以示體卹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月報

統計報告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零六號

令蒙自縣司法官莫 爲

呈一件呈覆司法收入已遵章交由縣公署代收並呈明困難情形請轉咨核辦令遵由
呈悉查司法收入劃歸縣長代收事關通案自應遵章辦理據呈該司法官曾經咨交在先該縣長王履
和拒絕不收該司法官當時何不專案呈請核辦雖云維持現狀究屬有違定章姑念事出有因現在既
已咨交新任蒙自縣長陳英葵代收從寬由司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其關於經費各節仰候轉咨
財政司查核見覆再行飭遵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爲呈報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一年度止該縣及監所實支經費數目並經征司法收入及財
政司撥款數目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各項填載尙無不合應准彙轉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二號

令晉甯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爲呈覆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困難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仰即將新舊未結刑事案件分別偵緝拘傳到案迅速辦結以清積牘而省拖累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宜良縣司法官周偉

呈一件爲報銷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刑事勘驗拘傳等費由
呈及書表被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收書據表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呈請展限造報關於司法收支各表請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署人少事繁關於司法收支各表懇請展限造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

郵仰即遵照依限造報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呈報該縣關於司法收支各表卷宗殘缺無從填報懇請免報請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核係實情應准如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漾濞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呈報該縣關於司法收支各表卷宗被燬無從填報各情請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卷宗被燬無從填報查核尚係實情應准暫免造報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呈一件爲呈請迅賜核示該司法公署前所呈報司法收支書表由
呈悉已如請飭科提前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卸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呈一件爲奉令呈覆十三年七八九等月加征訟費業經呈解請發給補領丁單以便祇領由
呈悉查該縣前匯解此項加征訟費銀七十五元因匯票上祇載銀七十元與文內銀數不符銀行不肯
交付當經訓令該縣查明另行批解在案去後迄今日久未據補解前來茲據呈請給發補領丁單未便
照准應俟前款解清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前令飭迅將前項加征訟費銀如數批解來司勿再延誤于
咎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卸大理縣知事羅從先

案奉

省公署發交據迤西剿匪指揮官李秉陽呈轉該卸知事呈報自十四年五月一日到任起至八月二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支出軍事人犯囚糧一案計發呈二件清冊四本飭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該卸知事將到任日起至交卸日止司法收支書表收據清冊及加征訟費一併呈解到司當查冊列未決竊盜案犯林樹清等四名係普通刑事犯照章不應支報囚糧五六兩月合多支銀二十七元七月分軍事人犯口糧合多算一元均已代為分別刪除更正其餘書表收據均無錯誤計該卸知事自十四年五月一日到任起至八月二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共收入原章訟費銀伍拾肆元陸角支出刑事犯及軍事犯囚糧銀貳百肆拾玖元壹角收支兩抵合不敷銀壹百玖拾肆元伍角惟支出軍事犯囚糧銀貳百壹拾伍元肆角該卸知事曾否由迤西餉械局領獲庫呈未及明白聲敘本司又無案可查以故未便填單給領應令該卸知事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至解到加征訟費銀伍拾肆元陸角已飭科照數驗收在案合行印發批廻仰即查收備案書冊各附件存候彙轉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會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報委員驗明昆明地方審判廳修理廳署房屋工程尙屬實在請予核銷節由呈結均懇查該昆明地方審判廳修理廳署房屋工程既經該司遵照本署前令委員前往查驗明晰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並取具保固監修各結加具驗收切結呈請核銷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如呈核銷惟查所呈驗收切結未經該委員李潤川蓋名章不免疏漏應將原結發還仰即轉飭補蓋並署備案除將保固監修結抽存備查並令高等審判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此令驗收結發還

計發還驗收切結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九百零八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昆明地方審判廳修理廳署房屋工竣請委員驗收等情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

司核辦呈覆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已令委科員李潤前往驗明各項工程均屬工料堅實開支亦無浮冒並取具保固監修各結加具驗收切結請予核銷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該廳前呈轉昆明地方審判廳呈報修理此項工程開支經費銀壹千捌日零伍元柒角伍仙及追加銀壹百玖拾元應一併准予銷案除令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昆明地方審判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九百零六號

令瀾滄縣知事繆爾綽

案查前據該縣黃前知事增輝呈稱張前知事培爵處罰楊芳洲罰金三百元前奉令催尅日解繳已如數交由思茅分銀行匯解司法司驗收等情前來正核辦間旋據該黃前知事呈稱茲准思茅分銀行函稱此項撥款尙未准思茅厘局撥到新略予展限一俟該局撥款交行即行匯解不敢稍延等情據此查此項罰款因厘局撥款尙未撥到稍延時日情尙可原惟迄今日久仍未解到且黃前知事現已交卸是否曾將此項罰金移交該知事代爲解繳抑或仍由該黃前知事自行匯解無從查考應飭該知事從速查明如已移交應即尅日解繳司法司驗收如仍由黃前知事匯解即咨催黃前知事立即解繳勿得再事延誤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查明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速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二十九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

呈一件爲法警李樹臣因公受傷擬請給予醫藥費由司司收入項下開支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該法警李樹臣奉票傳案遇匪受傷情殊可憫該委員擬請給予醫藥費以資調治自係正辦惟查法警因公受傷照民國十二年本司呈准廣通縣法警楊有義因公受傷給卹原案應比照本省團保行現條例第四十二條團丁因公受傷之例由該縣知事酌給醫治費該法警李樹臣既係身受槍傷即與楊有義事同一律仍應由該委員另行籌給醫治費以示體卹所請撥用司法收入之處核與歷辦成案不符礙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單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江川縣徐知事霖武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請修理法庭估計需銀貳百餘元并添修監獄看守所地板門窓約需銀壹百餘元擬請由訟費項下撥支先將法庭與工修理并請飭科檢發法庭監獄圖表各一份下縣俾便照圖興修等情一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并據該知事呈同前情到司查興修法庭改良監所應需經費准由行政罰款司法罰金項下動支曾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知事此次修理法庭所需經費擬由訟費項下撥支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應飭仍由司法罰金行政罰款兩項內籌撥開支以符定案現在各國調查司法委員不日即分赴各省實行考查該縣監所關係極爲重要應即查照改良監所辦法從速籌款興修藉供外人參考一俟工竣仍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重公款而昭覈實所請檢發監獄法庭圖一節查部頒監獄圖式規模闊大非一縣之力所能修葺所請應從緩議茲將法庭圖式一張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一份一併檢發仰即查收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法庭圖式一份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一份

司法司長張昭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鏞

呈一件呈報候補檢驗員李國樑到差日期并請由該署司法收入內撥館到差旅費由

呈悉查該候補檢驗員李國樑應領旅費既未據向司請領有案所請由該署司法收入項下照案撥發

三站旅費銀肆元伍角歸入本月冊表報銷一節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一十四號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呈一件呈覆奉司法月報第一期後該縣司法改組業將月報移交司法專員收閱第一期第六期報郵各費祈免繳不遵由

呈悉查該縣自設立司法專員後該知事即將司法月報移交司法專員閱查核尙屬實情惟由第六期起係該知事及司法專員均各寄發一份有案可稽該知事繳納報郵各費應由第六期起照章繳納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一十五號

令卸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第七四四號指令飭查各節及被罰各犯罪情並發還私米變賣銀元各情由呈悉查該縣知事前報修法庭監獄開支各款業經令委徐委員前往驗收在案至此次呈覆各節是

否不虛應候令飭新任黃知事查明呈覆暨委員驗收呈報到司再行核明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
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潞江縣佐楊華春

呈一件爲呈請將司法月報報郵各費半年繳解一次按期呈解龍陵縣署轉解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潞江地處邊僻交通梗阻尙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司法月報報郵各費半年解繳一次由該縣
佐按期呈解該管龍陵縣署轉解之處應予照准除令飭龍陵縣知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遵
照至稱呈請該管縣署併案轉解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報郵各費銀四元四角四分應俟報解到司核收
後再行令遵合併飭知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龍陵縣知事楊兆龍

案據潞江縣佐楊華春呈稱潞江地處邊僻交通梗阻職署所有奉購各項報郵費均呈由本管龍陵縣

署轉解此項司法月報報郵費亦擬由縣佐每半年解繳一次按期呈解本管龍陵縣署轉解以期便利而便貽誤謹將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報郵各費銀四元四角四分呈請本管龍陵縣署併案轉解外仰祈令飭遵辦等情據此查潞江地處邊隅交通不便尙屬實在情形嗣後此項月報報郵各費應准該縣佐每半年解繳一次呈解該縣署轉解來司以期便利如該縣佐有逾期不解情事卽由該知事令飭催解該知事收到此項解款亦應連同該縣應解款項迅速報解勿得稽延據呈前情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八百二十四號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珉

呈一件爲呈請所欠司法月報第一期至第六期之報郵各費因繳費無多匯解崇易懇請俟收至第十期始行一併解繳祈示遵由

呈悉查司法月報照章須每三期呈解報郵費一次事關通案未便遽行變更所請俟收足十期始行一併報解之處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應飭仍照定章每三期解繳一次勿得稽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司法月報

會計

行政訴訟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百零四號

原具狀人曲溪縣全體公民代表蔣 樸等

狀一件爲重申民意瀝陳下情懇請依法判決由

狀表均悉。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訴到署當經令飭建水曲溪兩縣知事遵照前令飭迅速傳集案內各人証。尅日赴省逕赴大理分院報到聽候審判。仍一面約束各該縣人民以免藉案滋事並令審理本案合議庭庭長俟各人証齊集報到即行開庭依法審結以息爭端。暨批飭該代表等亦即赴案候審勿得因循延宕滋累各在案。茲復據訴前情候將原狀表令飭本案合議庭庭長審查一俟案內人證到齊應即開庭審理。迅予秉公依法裁斷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百零三號

令審理建曲爭撥公租一案合議庭庭王承濬

茲據曲溪縣全體公民代表蔣樸等以重申民意瀝陳下情附具公租數目表二張懇請依法判決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以狀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訴到署當經令飭建水曲溪兩縣知事遵照前令飭迅速傳集案內各人證。尅日赴省逕赴大理分院報到聽候審判。仍一面約束各該縣人民以免

藉案滋事並令審理本案合議庭庭長俟各人證齊集報到即行開庭依法審結以息爭端暨批飭該代表等亦即赴案候審勿得因循延宕滋累各在案茲復據訴前情候將原狀表令飭本案合議庭庭長審查一俟案內人證到齊應即開庭審理迅予秉公依法裁斷可也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今將原狀暨粘表令發仰該庭長即便審查遵照前令飭一俟案內人證到齊應即開庭審訊明確每日秉公依法裁斷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 表二張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日

專件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六十七號

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毅
各縣司法官各縣知事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九五八號訓令開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案准

北京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長王元電開各省軍民長官勸鑒本委員會開會如儀業經同日電達在案
查各國根據華府會議案派員來華調查吾國司法狀況以爲治外法權之準備現在會議既已開幕自
此繼續研究事項關係吾國法權前途極爲重要不日定期分赴各省調查除另電各省法院加緊進行
外其有應由行政機關協助事務統希分別查照辦理并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級公誼等由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典獄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知事法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樾

呈一件爲呈覆承審員宋永祥繼續任職將及二年惟無公文書證明懇請特准以司法官存記新

核示由

呈悉姑准交會審查仰即轉令該承審員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爲呈請叙獎此次駐城兵變案內出力人員收發員趙之楨等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次該縣匪亂案內據稱收發管獄各員均經在事出力如果屬實自可酌予獎叙以昭激勸惟詳閱來呈關於收發員趙之楨之職銜姓名於文之首尾兩處均係添註在傍又未遵照向例於添註文字上加蓋核對印章如謂事出錯落亦或有之但不應兩處均係如此如謂係該知事臨時加入添後復不蓋章不應疎忽如此究竟該員職名是否確係該知事所保其中有無他項情弊事關獎勵非認真查明不足以昭覈實除該知事辦事忽略應行先予申斥外仰速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銜

呈一件爲請委李國樑兼充候補書記官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委合將委令隨文發下俾該司法官轉給該員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兼充武定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李國樑

委任李國樑兼充武定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七百零八號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朝樞

呈一件爲呈報該分廳三等書記官王闈候補書記官陳啟珩辭職擬請以陳丙南程燦分別接充

暨請加給唐綬修等津貼及准書記官黃瀚濂病假一月等情請分別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分廳三等書記官王闈候補書記官陳啟珩呈請辭職又二等書記官黃瀚濂因病

請假一月既經該監督檢察官分別查明轉呈前來應併予照准所遺三等書記官缺應准如所擬以陳

丙南接充候呈請

省長核委所遺候補書記官缺准以程燦接充委令隨又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到差日期具報查核又來呈請加給正任檢察官唐綆修及候補檢察官時存仁書記官長毛鴻濟代行折及代理職務津貼一節查該正任檢察官唐綆修暫代行折前經該監督檢察官令准有案且職責較重核與民國三年部頒一五五號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相符在代行折期內應准呈所請每月支給津貼洋四十元即由該監督檢察官俸給項下開支以示體卹至請以候補檢察官時存仁幫同辦理正任檢察官事務自屬正辦惟請加給津貼一層因正任檢察官唐綆修雖兼代行折其原有之俸仍照舊支給與請假者究有不同該分廳俸薪原有定額此項津貼實屬無從籌撥至二等書記官黃瀚濬請假僅祇一月該書記官長毛鴻濟雖兼代其職但為時甚暫所請加給津貼之處均勿庸議並仰遵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程燦委令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一十一號

令楚雄縣知事聶培燿

呈一件據呈請委任該縣警察區長鄧其琳兼充管獄員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縣公署與監獄相距太遠管理諸多窒礙已將警所移近監獄並令該縣警察區長鄧其琳

兼管監獄該區長老成諳練辦事熱心擬請給委兼充管獄員以專責成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予如呈
照准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三十六號

令楚雄縣管獄員鄧其琳

委任鄧其琳兼充楚雄縣管監獄員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四十號

令試署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秦衍修

案查現任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業經

省公署調署路南縣知事在案所遺司法官一缺亟應委員接充茲查有該員堪以委任試署除呈報
省公署并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照即便尅日起程赴任將所管印信監所銀錢卷宗及拘押人犯
等點收清楚分別造冊呈報仍先將到任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四十一號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案查該司法官業經

省公署調署路南縣知事在案所遺司法官一缺亟應委員接充茲查有秦衍修堪以委任試署除呈報省公署并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一俟秦司法官到縣即將經管印信銀錢監所卷宗及拘押人犯逐一移交清楚並分別造冊呈核仍交先將交卸日期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四十九號

令調查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司法委員陳朝樞

為令委事案查華府會議議決結果各國將派員來華考查司法以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本司自得確息即積極改進對於法院之推廣司法公署之設立監所之改良案牘之整理均已次第實施惟滇省僻處邊隅人材經濟均感困難誠恐設備未周亟應隨時委員將各省司法情形調查明確據實報告以資借鏡而謀改良江皖鄂湘等省向來注重司法成績昭著一切設施至為完美且各國委員早已到

京開會聞不日即將分赴各省調查江皖鄂湘密運京津關於將來之一切招待及各種進行事宜諒必有充分之預備尤應觀摩以資仿辦茲查有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朝樞堪以委充調查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四省司法事宜除分咨各該省高等_{審判}廳外合行令委仰該委員遵照即便前往上列各省將關於司法一切情形查明確編填書表呈報來司以備採行務須認真將事勿稍敷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璠 荳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投保金星人壽保險

今天應該決定了！

他是完全華股；他是信用昭著；他是社會上互助慈善機關；

他是你資財的保障；他是你子女教育婚嫁的應用；

他是你身後的預防；他是你解除憂慮的天使；

他是你促進節儉的唯一方法；

投保金星人壽保險

今天應該決定了！

注意

章程
面索
總公司上海四川路一三四號
即奉
函索
濱分公司永寧宮十號
即寄

考鏡

自後學勒死扼死檢驗區別

質疑者周吉國

解答者

前京師各級審檢
廳法醫學士

江爾驥

承示質疑請舉平日研究所得以為參考之資料。夫勒死與勒死（即絞死）日本人多行也。在法醫學上檢驗時雖各有區別然其致死原因俱為窒息。因氣管受壓迫故眼臉內肺胞上咽喉粘皮上俱現有鮮紅血小斑點此為窒息致死獨一無二之鐵證。冷將自縊勒死扼死檢驗上之區別分別說明之（以下是指屍身未移動室內佈置未變更時之檢驗）

一 喉部上氣管

一致死之原因為窒息故內部如眼臉內咽喉部粘膜肺胞上腸粘膜等處俱有鮮紅色之小斑點由於

閉氣時血壓力過高無從流通遂由最細血管滲出粘膜之所致

二 舌伸長抵閉齒列竅突出此因咽喉部之舌根受壓迫之原因

三 大腿部浮腫體感血管擴張腫全部有時呈紫紅色此為血壓增加向下部轉移之關係

四 頸部帶帶頸頭位置一般俱在後頸上部有時或在側面然亦罕見而在前者則決無也繩帶全部壓迫之傷痕以咽喉前最深漸次向上斜行至後頸上部如結頭過緊則傷痕顯明不然只呈淺痕如用

繩縊者則其痕與鈕結之痕相當受力之大者色白而無血有穴空處即現紫紅色

五鼻口流涎瀉糞遺水

六如解部檢查頸骨時必有脫臼（即上下二骨斷其聯繫之謂）之處此由頸部以下全身太重頸骨不能支持致有此據

七用毒藥死後或用麻醉藥使知覺傷失後縊斃而偽為自殺者行內部之解剖而助之以裁判化學必能得確實之證據

八據以上檢查如死者室內無可疑之足跡指紋則可下自殺之鑑定

乙 勒死（即絞死）

一問甲

二同甲

三勒死之犯罪在日本犯罪統計上占大多數（因中流以下之日人隨時皆帶一細長毛巾）勒死往往由於色情或盜賊畏事主之聲張除熟睡中或用麻藥失其神智後勒死之外身上必有抵抗之痕跡（痕跡檢查證明從略）

四勿論用何種細長綿軟之物勒其頸致死者其結頭因死者生前身體之位置其受勒繩之結頭有左有右有前有後其勒痕雖上下不一然多為平行決非如自縊之傷痕斜行由下向上也

五同甲

六勒死後而偽爲自縊者受勒之傷爲生前傷用刀切斷其皮膚檢驗必有鬱血存於其下偽縊者爲死後傷皮下爲白色此易證明也

七勒死者頸骨不脫臼

八謀死後而偽爲自殺者往往有帮凶即無帮凶室內必遺種種痕跡如指紋足印之類

九勒死者腿部不腫靜脈亦不擴張如罪跡發見早時身體一部必有屍斑（屍斑者死後如其位置仰臥則背部現紫紅之斑其斑之大小與皮膚接觸之面積爲正比例）

丙 扼死

一同甲乙

二同甲乙

三扼死歐洲人往往於鬪毆時行之他如盜賊或色情犯罪時畏人之聲張乃取扼殺之手段

四扼死大概用手故最易檢查頭部必有爪傷或顯然之指節痕

五同甲乙

六由後面扼殺者甚少然往往有由側面者有用一手或雙手把扼頸部者一經詳檢不難證明

凡對於屍體行法醫上之檢驗各國法律往往有須經過二十四小時之限制除用毒藥或用暴力致死者外屍體腐爛則不易證明只能搜查其他之證據矣如室內有可疑之指紋或足印可先將指紋拍照然後行對證之檢查或行血液之區別不難立得確之實證據也

雲南司法月報

考鏡

四

雜錄

法權討論會秘書戴修瓚觀察上海公共會審公堂之報告（續前）

第四 審判

一 會審程序 民刑案件之審判均由我國會審官一人及外國會審領事一人會同辦理我國會審官在名義上及形式上均居主要地位外國會審領事不過會審或陪審而已但堂諭之決定多遷就會審領事之意思實際上審判之權仍操諸外人之手茲就案件之種類分別說明如左

1 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之會審 此項刑事案件由英美日意四國會審領事按照一定值日之日期輪流到廳會審其值日次第英領爲星期一三五美領爲星期二四日領及意領爲星期六至其人數則英美各二人日意各一人

2 純粹華人民事案件之陪審 此項民事案件由領事團公舉領事按照一定值日之日期到廳陪審現時被推舉之領事爲英領一人（原爲二人現到廳僅一人）美領二人日領一人其值日次第則英領爲星期一下午星期二上午星期四上午星期五下午星期六上午美領爲星期一上午星期三上下午星期四下午星期五上 日領爲星期二下午此項陪審實與會審無異乃辛亥改革後新發生者蓋按照條約及洋涇濱設官章程純粹華人民事案件應由我國廳員獨自審判非外人所得干預且於會審觀審之外並不存陪審之名故上海租界內純粹華人民事案件在辛亥改革以前由我國廳員獨自審判每日於下午六時至八九時開庭爲晚堂改革而後始由領事團

議決廢止晚堂並公舉人員輪流到廳陪審越權之舉莫此爲甚所舉人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如轉任辭職時隨即補選

3 華洋訴訟之會審 此項訴訟案件仍由值日領事會審如與其他有領事裁判權國之政府或人民有利害關係時應通知該國領事到廳按利害關係之重輕會審或觀審按照條約之規定各國領事均對於華洋訴訟僅有觀審之權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亦規定按約辦理（第六條）辛亥改革以前猶尙遵守迨改革後觀審之案遂變爲會審而形式上我國廳員亦允許會審領事於堂論上簽字矣

二 律師 會審公廨之民刑案件無論原告被告均得延請律師惟律師須偕同當事人到庭始可發言無單獨代理訴訟之權（我國現行法例刑事被害人不得委任律師申訴自與會審公廨之辦法不同）凡欲在會審公廨執行律師職務者外國人須有該管領事認可憑證我國人須有我國官署之認可憑證並由領事領袖簽印然後向會審公廨聲請依法登錄後方可出庭現時在會審登錄之律師我國人約八十餘人英國人四十餘人美國人十餘人日本人數人其他諸國人十餘人

三 用語 會審公廨審判時以華英兩國語爲準如在法庭有用他國語者由繙譯以華英兩國語傳譯訴訟狀及其他向公廨提出之書狀均以華英兩國文記載之傳票拘票及公廨繕發之他項文件亦以華英兩國語作成之

四 處務概要 會審公廨之處務因未見專章不易窺其內容茲述其概要於左

一開庭 公廨開庭之時刑事案件多在午前原洋華被之民事案件多在午後純粹華人之民事案件除星期六僅可上午開庭外上下午均無不可然因審理上之便宜開庭時刻自可酌予變動純粹華人之民事案件多暫擱置

二辦理順序 檢察處備有收訴簿訊案簿

三一種當事人提出訴狀時記入內狀訴簿至審訊時則轉入訊案簿其訊案簿須備二本一記華人控告華人案件一記洋人控告華人案件凡案件之審訊除公廨前有諭令外均應按照訊案簿中次序行之

四三保存卷宗 公廨判定被告之罪刑時其案情與罪名均一一錄出歸入公廨案卷中保存之民事案件將案卷並案內證據單彙聚保存並登簿編號

四錄供 公廨開庭時由華洋錄供生各一人錄取華洋供詞各一份

第五 適用法規

一實體法 會審公廨為我國司法官廳審判案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其審判刑事案件即適用新刑律工部局捕房起訴單亦按照新刑律辦理惟其適用是否正確不無可疑至審判民事案件則以我國民事法規尙少制定而外國會審官均係領館人員復鮮有法律知識者會審人員動輒以其個人條理或一知半解之本國法律知識妄行判斷不特判決失當而先後亦多歧異

二程序法 會審公廨設立之初僅有洋淫濱設官會審章程十條以定其組織及管轄訴訟程序全屬

缺如嗣後光緒三十一年修改會審章程雖關於程序稍有規定然協議未妥終成懸案迨及辛亥改革時領事接管公廨逐漸次制定成文之程序法規現時已頒行者有所謂上海會審公廨訴訟律計分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兩部分刑事訴訟二十五條民事訴訟一百條此外尚有華洋交保辦法十五條考其內容乃折衷中英兩國法制而編成者也

第六 民事訴訟程序概要

一起訴 民事案件之起訴程序華洋訴訟與純粹華人訴訟各不相同茲分別說明之

一華洋民事訴訟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原告）如欲對於華民（被告）提起民事訴時應先向該管領事館投遞訴狀再由該管領事館轉送會審公廨以提起之所投訴狀大抵該外國人本國文訴狀一分華文訴狀一分英譯訴狀二分並按被告人數添具華文訴狀若干分該管領事館僅留存本國文訴狀一分及華文訴狀一分其餘訴狀均轉送會審公廨檢察處該處收到之後即將華文訴狀送呈我國會審官并送交被告英譯訴狀一分則一送外國會審員一存檢察處各國領事館對於轉送訴狀多取規費

二純粹華人民事案件 華人對於華人欲提起民事訴訟時須向會審公廨檢察處先具訴狀所具訴狀華英文合璧者一二三分單繕華文者一分共為四分遞狀時須繳訴狀費否則不收又檢察處收狀之後以漢文訴狀一分送呈我國會審官華英文合璧訴狀三分則一存檢察處一送交我國會審官一發交被告

原告之起訴固應以自己名義行之但亦得由自己或由律師或由書函委託合法之代理人行之其委任代理人時須將委任狀或受託之據於未控之前或正控之時呈解

被告得於公廨管轄範圍內提出特別條件反訴原告如經公廨審核認為反訴條件成立之時得據該被告之請求令原告交保

二交保 原告呈遞訴狀時如不聲明着令被告交保者則公廨僅出傳單連同原訴狀一分傳達被告

原告如於遞呈訴狀時或於遞呈訴狀後聲明着令被告交保而被告於聲明時尚未到案並經公廨認該項聲明有充分理由者則公廨得准如所請出單着令被告於一定時期交保此謂交保傳單被告如不於所定時期到案交保而公廨認為有前提之充分理由者得出票逕提一經提到非經核准交保不得遞釋惟被告得向公廨請求展期交保減輕交保或免除交保又公廨於受理原告聲明時得僅出通知單通知被告投質或諭令原告先行交保

原告於呈遞訴狀時或於呈遞訴狀後聲明着令被告立即交保經公廨認為有充分理由者得准如所請傳押被告交保此之謂特別傳單惟被告亦得請求減輕交保或免除交保又公廨得諭令原告先行交保

以上交保辦法華洋民事訴訟一律通用（房租及其他輕微案件不在此限）據當地人士之談話皆謂此項民事交保辦法極為不當蓋按舊日交保辦法原告一經遞狀公廨即票傳被告交保

非核准交保不得開釋以致民事被告動受拘押奸誣之徒或藉爲陷害敲詐之具甚至被告羈押已久及傳詢原告則潛逃無蹤現在該項辦法業經改訂即公廨得諭令被告先行交保以免被告無辜受累似甚公允然原告若人地生疎或資力缺乏交保自屬難能終必無以申訴雖已改訂其樊維均

三 辯訴公廨出單送達報告諭令於奉傳後二十日內具呈辯訴狀所具辯訴狀須華英文合璧者一二三分單繕華文者一分其中華英合璧者一分乃備以發給原告被告如按期具呈辯訴狀該案即按照平常辦法排審否則原告得請求公廨缺席判決

四 證據 證據爲人證及物證二種其證人居住公廨轄權內者可逕出傳稟傳之若不住居公廨轄權內者移請該管官廳協傳之證人如抗傳不到或抗不回答則公廨得出拘稟勒令到廨或管押之

五 審訊 開庭審訊時先由原告陳述起訴理由提出憑證或舉出證人令其作供然後由被告答辯提出人證經會審官協議認爲案情已臻明瞭者即宣告判決

證人得互相詰問惟重行盤問須經庭上之允准始得爲之

原被告均得延請律師偕同列庭代表辯論

判決以堂諭行之應當庭宣讀並由出庭會審官簽名在華洋訴訟應作成華英文合璧者一二四分原被告各得二分其餘二分則分存於公廨及會審領事在刑事案件應作成華文者一分

英文者一分在民事案件如無外人關係則僅作成華文者一分所有堂諭均裝單簡多俾揭載

正文

六執行 案件判決後被訴人如不遵行則依左列方法執行之

1 產業之查封抵償 公廨得據執諭者（即債權人）之請求發布執行即諭將不付款項人之產業交可靠之官吏或他人發封變賣償還應付之款及執行費用如產業在公廨轄權之外則公廨得請求該管官廳發封變賣將所得之款移交公廨核算

2 傳訊繳款 公廨得據執諭者之聲記將債務者傳案訊問或管押之查明其有無繳款能力及有無產業並酌定繳款方法

3 第三債戶之辦法 此項辦法與轉支命令略同即公廨得據聲請傳諭第三債戶以所欠敗訴人之債務移抵債權者之債款是

4 其他執行 如所出諭單非令其人繳款而令其人辦理一事者如其人抗不遵行則公廨得據聲請將該抗諭人拘捕到案

5 停止執行 公廨於下列各項情形據當事人之聲請認為有相當理由者得由諭單停止執行即（甲）在本公廨或別處公廨中已有另案起訴者（乙）請求上訴或復訊者（丙）有充分之緣由聲明者

七復訊 公廨得以職權或據聲請諭令復訊無論關於律師或事實各項問題得更行辦理 未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據情轉呈該縣承審員李德讓因患心疝之疾懇准辭退以便回省就醫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承審員李德讓因病呈請辭職既經該知事查明呈轉前來應予如呈照准仰該知事即便
轉飭該員知照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驗收入據縣佐修理法庭看守所工程祈鑒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入據縣佐王顯謨所修法庭及看守所工程既經該縣長遵令親詣驗收與圖式相符
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印結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該縣佐前報開支工料銀壹百壹拾
陸元叁角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該縣佐知照此令印結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法月刊第十二期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目錄	一	三		
全上	二	十一	水	永
全上	六	六	脫女犯	疏脫女犯
官規	全上	十六	查	公
全上	三	三	纏	纏
審判	四	十三	自	至
全上	一	五	所	行
檢察	二	九	名	有
全上	一	五	可	司
專件	三	十三	諭	逾
全上	五	全上	錯	措
全上	二	十一	員	任
雜錄			編	細

雲南司法月刊正誤表

本報投稿簡章

- (一) 本報以宣傳司法狀況於各界並灌輸法律知識於一般人民為宗旨海內學者惠寄關於此類文字無任歡迎
- (二) 來稿或自撰或翻譯均可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
- (三) 來稿須繕寫清楚能依本報行格者尤佳
- (四) 稿末請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著者可自定之
- (五) 來稿揭載後酌給津酬如下
 - (甲) 每篇酬三元至三十元(特別長稿另定)
 - (乙) 酌酬本報
- (六) 來稿若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七) 來稿登載與否恕不退還惟經預先聲明并附寄郵資者當即檢還
- (八) 來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但不願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九) 來稿請寄雲南司法司司法月報處收

民國十五年一月發行		編輯者	雲南司法司
發行者		雲南官印局	雲南司法司
價目	每月一期	郵費	國內(日本同)二分
廣告價目以每面計	一月	國外	八分
封皮裏面	二元	半年	二元
底封裏面	一元	全年	四元
底封外面	一元		
特加附頁	一元		
正文前後	一元五角		
之空白頁	一元五角		

司 令 牌 香 煙

在英國製造



惠斯民公司

英 商 駐 華 英 美 烟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總 理

云南司法月报

1

本片卷自 1925 年 12 期
至 1926 年 13 期